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法律框架

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刑事司法部门的经验



英文原本版权 © 2018 United Nat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组织翻译。有关翻译准确性的相关问题由承担翻译工作的人员负责。

在引用来源且未断章取义的情况下，用于教育或非商用目的时，可以全部或部分复制本书，无需向版权持有人申请特别许可。如果引用本书，环境署希望可以收到引用本书的刊印物。

未经环境署许可，不得将本书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用途。如需要获得相关许可，申请应当包含使用目的及发行数量，发送到以下地址：

**Publishing Unit
Communication Division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UN Avenue, Gigiri
Nairobi, Kenya
unep-publications@un.org**

尽管联合国环境署已经尽可能确保本书的准确及做出恰当引用，联合国环境署不承担内容准确性或完备性的责任，不对可能因为引用本书内容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而负有责任，包括非英语的翻译版内容。本书翻译不是联合国官方翻译或刊印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在环境署授权下承担了对英文原版的翻译工作，对翻译内容的准确性负责。

本书作者对书中选择陈述的事实负责，也对其表达的观点负责，这些观点未必反映环境署的观点或已声明的政策。

本书采用的设计或资料表述，不代表联合国环境署对有关任何国家、地区、城市、管理机构的任何意见，也不表示联合国环境署对于国界和边界的划分意见。

UNEP

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及其自身活动中推广无害环境做法。本出版物主要通过电子版提供，少量印刷版也将采取生态友好型方法。我们的分发政策旨在减少 UNEP 的碳足迹。



编译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干部管理学院

本执法培训系列教材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编译。本书印刷由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资助。

中文版前言

近年来，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问题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除了具有危害社会、侵害公众利益、影响恶劣等共性外，还具有涉及物种多、产品多、人员复杂和形式多样等特性，特别是非法国际贸易经过多个国家转运，最终消费地往往距离源头数千公里，使得世界各地的执法当局在打击野生生物犯罪方面面临越来越困难和复杂的局面。

自 2017 年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从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国际组织的近年出版物中选择了部分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培训资料予以翻译，以协助我国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管理部门的政府官员、海关和其他相关执法机构全面了解当前全球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情况，并比照国外经验，分析我国打击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犯罪的现状、特点和趋势。此前已经组织翻译了“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ICCWC）的《ICCWC 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野生动植物与森林犯罪工具包》和《象牙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技术和程序指南》。

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授权，本次翻译选择了《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法律框架》，《木材司法鉴定最佳实践指南》和《UNODC “教育促进正义（E4J）” 教材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 1：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的非法市场》三本教材。其中，《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法律框架》一书由联合国环境署于 2018 年出版，全面概述了国际社会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三个领域内开展工作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和法律文书。《木材司法鉴定最佳实践指南》为 ICCWC 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系列丛书之一，专门针对木材的非法贸易，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了犯罪现场保护、识别和分析木材、证据链收集、法庭证据提交等不同阶段的处理措施，同时本书也为木材鉴定专家、检察官和法官等司法机构官员提供借鉴。《UNODC “教育促进正义（E4J）” 教材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 1：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的非法市场》是 UNODC “教育促进正义（E4J）” 在线教材应对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犯罪教程的第一部分，该部分旨在介绍野生动植物、森林和渔业产品非法贩运的原因、特点及与其供给与需求相关的刺激因素，以及与非法贩运相关的、从偷猎到消费各环



节的各种活动。并希望通过习题和案例，使学员全面了解这些犯罪类型的模式和类别、形式、范围，并学会区分合法贸易与非法贸易。值得注意的是，教材选择的一些案例存在来源不权威，数据不清，观点偏颇的问题，但可供读者作为理解相关理论的一个参考，也可供我国野生动植物管理人员和相关执法人员了解国际社会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倾向性认知，建议读者对本教材的相关案例采取批判性学习的态度。

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组织完成。

希望本系列丛书，会继续为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海关和其他相关执法机关一线人员在政策制定、实际执法、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提供帮助。

由于能力所限，书中一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组

目录

概要	VI
简介	1
分析的目的	1
范围、时间跨度和结构	2
关键术语	2
不正当或非法	3
贸易和贩运	4
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	5
方法	6
全球和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摘要	7
全球机构和法律框架	8
自然资源管理	8
贸易监管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
区域/次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	9
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	10
1. 自然资源管理	11
重要资源材料	18
2. 贸易监管	20
重要资源材料	24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5
主要资源材料	28
结论与建议	30
附件 1: 全球机构和法律框架	32
附件 2: 区域/次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	70



概要

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人们一直致力于法律框架的发展和强化，以规范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贸易，并防止、应对此类产品中的所有非法贸易。然而，由非法、不可持续且难以追踪的人类活动造成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过度开发持续发生，且时常速率惊人。正如人类是问题的一部分，然而同样，人类也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相应地，他们忙于持续努力完善法律文本，以协助管理自然生物资源、监管这些资源的贸易，并预防、侦查和处罚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文本的活动。

包括商业和非商业用途的大量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国内和国际贸易正在常态化的开展。这些贸易满足了世界各地人民的需求和渴望。尽管大多数此类贸易本质上是合法的，但对此事实人们有时几乎没有任何意识或理解。相反，特殊利益集团、媒体和其他一些人一直经常把注意力聚焦于非法贸易个案和对非法贸易的忧虑。本分析对合法贸易的存在和管理以及非法贸易的存在和管理都进行了澄清。尽管本分析主要关注国际贸易，但在一些地方也提及了国内贸易，尤其在国内贸易可能牵连国际贸易的情况下。

用来描述“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或非法贸易”的术语时常会发生变化且互不一致。这些不一致会导致误解和较低效的行动。为了努力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都达成这些术语的统一理解和应用，本分析对此类贸易有关情况下使用的一些关键术语提出了工作定义。

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贸易监管和非法贸易应对方面，各机构和法律文书可以扮演重要角色。在本分析中，它们被分成了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三个主题部分。这些不同主题部分间可能有重叠、甚至可能一起发挥作用。它们也可以保持各自“独唱”的状态，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能就无法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相关方面发挥出自身最大优势。本分析的目的之一是仔细考虑这三个主题部分如何单独应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如何相互补充或如何更好地相互补充。关于这一点，本分析已发现并描述了每个部分中关键的各机构和法律文书。

本分析的另一个目的是发现现有文书中有用的组成部分以及那些文书内容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这样可能从各国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未来的关注中受益。这些问题可能涉及未被监管、监管不足、或者甚至是过度监管的活动。尽管这类文书的实施和执行也很重要，但本分析聚焦于文书本身，而将对其实施和执行的分析留给以后的研究。

希望本分析可以成为持续可供参考的工具。考虑到这一点，本分析已发现了许多潜在有用资源，并且提供了互联网上的相关页面，以便于访问当前信息。

简介

分析的目的

多年来，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合法贸易的管制和对非法贸易的预防、侦查和处罚已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¹。因为对于该领域机构和法律框架有效运转的挑战仍继续存在，这一关注的程度继续处于高位。在全球层面盘点现状、在区域层面列出主要参与者和资源、在国家层面发现法律组成部分和可能存在的空白或缺陷，可以辅助旨在提高其运作效率的一贯和未来的尝试。

本分析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发起，但它已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罪办、UNODC）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FAO）合作承担本分析。就本分析的多个不同部分，已咨询了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联合国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机构间工作组（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组织的“关于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法律框架非洲-亚太国际研讨会”（2017年

7月，曼谷，非洲-亚太研讨会）上²，向与会人员分享了本分析预稿所获初步发现的摘要。该研讨会期间收集的信息已酌情纳入本分析。

本分析的部分目的是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环境影响分析》报告（UNEA-2 Inf. Doc.28（2016））为基础做更多工作，该报告是为回应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1/3号决议所编写。本分析还回应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环境大会（UNEA-2）“关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贸易”的第2/14号决议，并执行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项目的相关部分。本分析可协助各国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和区域文书，如CITES、《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或《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主要机构型合作伙伴以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所做出的政策决定。

1 野生动植物产品贸易有时被视为非木材林产品贸易的一部分。

2 研讨会报告见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Publications/wildlife/Africa-AsiaPac-Wildlife-law-symposium-REPORT-FINAL-SHARE.PDF>



本分析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在全球层面发现和回顾有关机构和法律框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在区域层面初步发现此类机构和框架。然后，使用这些法律框架中的义务或建议，以及其实施工具，来发现国家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即法律法规）和可能存在、需要应对的空白或缺陷。希望对此有兴趣的国家可以使用本分析中所包含的信息、分析、清单、关键资源和建议来评估实施其法律框架的内容和经验，并视需要发展或进一步加强这些框架。

尽管参加（上述）非洲-亚太研讨会的许多国家报告说已经制定了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处罚措施，一些国家也报告了现在正在应对或按计划将要应对的缺陷，同时绝大多数参会国都表明他们有意在不久的将来修改其法律—如果有必要的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的话。

本分析还充当一种潜在工具，用于辅助已被发现的机构，这些机构正在单独地或通过合作机制（例如，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CWC），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或全球野生动植物方案（GWP））从事于或仔细考虑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贸易更好的监管方式和非法贸易更好的应对方式。下文附件 1 提供了有关 ICCWC，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和 GWP 的更多信息。在更广泛的层面上，本分析还可能有助于各种努力以改进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友好型管理、减少由合法或非法贸易导致的生物多样性过度利用、预防

和解决相关的腐败行为、增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和收益，以及应对该领域中可能存在的任何性别不平等。

范围、时间跨度和结构

本分析的范围包括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非法贸易，以及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本分析不涉及水产品或其相关机构和法律框架。然而，分析中涉及的许多概念也与水生资源有关，且对这类资源的主要关注之一即是非法、不报告、不受管制的捕捞及相关贸易。本分析在时间跨度上，考虑了长期存在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但特别关注从里约+20（2012 年）到 2017 年这段时间。分析从本“简介”部分开始，接着是对现有相关全球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法律文书（在两个附件中有更详细的概述）的摘要及主要区域性机构和文书的清单，然后描述了国家法律框架中已发现的组成部分以及这些框架中可能存在、需要应对的空白和缺陷。

关键术语

在本分析中尽早讨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或非法贸易”一词的含义是有用的。用于描述此类贸易的术语时常会发生变化且互不一致，这可能导致误解和不甚有效的行动。因此，需更加谨慎地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都达成这些术语的统一理解和应用。本分析的成果之一即是以下提到发现需要的关键术语工作定义。

不正当或非法

目前尚无全球公认的关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中非法贸易”或野生动植物或森林犯罪、非法采伐、环境犯罪等相关术语的定义。尽管如此，联合国大会（联大、UNGA）第 68/193（2013）号决议提及“推动和促成违反国家法律所获的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非法交易的非法网络”以及“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而获得的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的林产品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国际非法贸易”³。更近的一个决议，2017 年联合国大会第 71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决议⁴，也提及了此类网络。

根据《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由联合国毒品罪办（UNODC）联合其在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WC）中另外四个机构型合作组织编写），“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律，获取、交易（供应、出售或贩运）、进口、出口、加工，持有和利用包括木材和其他林产品在内的野生动植物。这里的“国家法律”包括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法、物种保护法和刑法等法律。“国际法律”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联合国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UNTOC）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等⁵。根据《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1994 年签署，1996 年生效），“非法贸易”是指任何违反协定任一缔约国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的跨境交易，或任何助长该交易的行为⁶。

本分析提供了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一种工作理解。在开展本分析的同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进了一项关于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犯罪的专家进程。该进程的成果中包括题为《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犯罪的认知状况》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版物⁷。

根据几种英语（和法律）词典，“不正当”（illicit）贸易（或相关活动）涵盖“非法”（illegal）贸易，但比之范围更广泛。非法贸易是指已制定的法律或规定不允许或违反、违背已制定的法律或规定（通常是犯罪）的活动。不正当活动则还包括习俗或社会公德/伦理不允许或违背习俗或社会公德/伦理的活动。不正当或非法贸易都包括在其他情况下（例如，根据有效的许可证或证明书得到了授权）可能合法的活动。不正当和非法贸易通常与盗猎（即非法杀死和获取受保护的野生动

3 见文件 See document A/RES/68/193 文件于 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68/193

4 联合国大会第 71/326 号决议，A/RES/71/326 号文件，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1/326

5 见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Wildlife/Toolkit_e.pdf

6 见 <http://lusakaagreement.org/wp-content/uploads/2013/12/LA-Final-Act-upd.pdf>

7 见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publication/state-knowledge-crimes-have-serious-impacts-environment>



物)、受保护野生植物的非法采摘或受保护木材的非法砍伐有关。例如,杀死野生老虎用于传统医学、采摘野生兰花物种且在收藏者间进行国际贸易、清空大片森林种植油棕榈树,均违反了分布国的法律和国际法中的相关适用义务。当获取、采摘和砍伐违反了就谁可以开展获取、采摘或砍伐活动;哪些及多少产品可以被获取、采摘或砍伐;这些产品是为何、何时、何地、如何被获取、采摘或砍伐等方面做出规定的国内自然资源法或其他法律,这些行为通常就是非法的。不正当和非法贸易的例子尤其还包括,没有法律要求的书面授权(例如,走私)而发生的贸易,以及带有以欺诈手段获得或伪造的、或因其他情况无效力的书面授权而发生的贸易。

(译注:尽管正当(**licit**)和合法(**legal**),不正当(**illicit**)和非法(**illegal**)的定义有所区别,但在绝大多数官方文件中,将 **illicit**、**illegal** 均翻译成非法,因此除非出现两者之间的差异比较,本文将按照旧例,将 **illicit** 也翻译为非法)

在国家法律中,不正当贸易和不正当持有以及相关行为可被视为行政、民事或刑事违法行为,并带有相应的处罚。这种立法上的处理使此类行为处于非法状态,而不仅仅是不正当。如果这些行为在国家法律中被“刑事化”,并带有刑事罪名和处罚(例如监禁和/或刑事罚款),那么它们也构成野生动植物、森林、环境或一般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做以下澄清可能会有帮助,所有犯罪均因某种程度涉及违反法律而属于违法行为,但并非所有违法

行为都是犯罪,因为它们可能仅受行政或民事处罚。上文提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犯罪的认知状况》报告谈到了这三类处罚。对全部三类违法行为和处罚都做出规定的司法辖区可能允许各类型同步开展,或者要求各类型必须以串联方式开展(例如,可以先提起刑事诉讼,然后再提起相关的民事诉讼)。

正如 CITES 网站的 ICCWC 部分所述,就 ICCWC 而言,“野生动植物犯罪”是指所做出的与旨在保护自然资源和旨在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行为。在国际层面,此类犯罪还涉及违反 CITES 公约。ICCWC 的这种认识似乎反映了对“潜在”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广泛看法,但并未区分那些实际上已被国家法律定为犯罪的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2 年采用了一个范围上较狭、法律上堪称更精确的定义,“环境犯罪”,意指一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法规判定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违反或破坏国家环境法律和法规的行为⁸。

贸易和贩运

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贸易”指商业性和非商业性的国际贸易(例如:出口、进口

⁸ 见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018/UNEP-guidelines-compliance-MEA.pdf?sequence=1&isAllowed=y>

和再出口)。非商业性贸易的例子包括个人宠物和生物样品。贸易一词也包括可能通往国际贸易的国内贸易行为(例如获取/收获/生产、持有/储存、加工、供出售、出售/分销、购买、运输、消费/使用和处置)。

联合国毒罪办(UNODC)对“毒品贩运”的定义也许可用作基础以建议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贩运的定义,它是涉及获取、生产、加工、分销和销售受一些法律约束的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全球非正当贸易,这些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规范这些产品的贸易⁹。尽管“贩运”一词通常暗示非正当或非法的活动,但通常会在其前面加上这两形容词之一,以便将其与按特定条款能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开展的正当或合法贸易清晰区分开来。有人已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的《关于人口贩运的议定书》是

“第一个对人口犯罪有一致定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该定义背后的目的是为促进各国关于国内刑事犯罪确立方法的趋同,这将支持有效的关于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国际合作¹⁰。”

类似地,如上所述,对诸如野生动植物贩运等术语的一致定义可以有助于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合作努力。

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贸易或贩运之间进行比较是有用的,可以发现此类活动的主要特征和打击此类活动所获经验。在这方面,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2014年出版的《打击货物非法贸易:政策制定者指南》中包含以下类型的非法贸易:化学、生物、放射性、核爆炸性(CBRNE)材料、军火武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环境敏感的商品(包括野生动植物,木材,鱼类和矿物质)、药品、纳税产品(例如烟草)和文物。INTERPOL在其《指南》中指出,非法贸易“可被视为包括若干最终目的是**违反相关法律向消费者交付货物**的活动或行为的过程”。根据《指南》,这类货物可能本身是合法性质的,但随后的运输或交易过程可能违反法律,或者本身就是非法的,即以欺诈方式生产,非法贸易被描述为具有跨国性质的跨境现象¹¹。

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对“标本”的广泛定义,本分析中的“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一词可以解释为意指活的或死的陆生动物和植

⁹ 见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rug-trafficking/index.html>

¹⁰ 见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

¹¹ 见 <https://www.interpol.int/Crime-areas/Trafficking-in-illicit-goods-and-counterfeiting/Legal-assistance/Legal-publications>



物（包括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及其部分和衍生物¹²。

除了那些容易识别的 CITES 公约相关产品外，还有一些从其标签、标记、包装或其他情况来看，似乎包含这类动物或植物的部位和衍生物的产品。这类产品包括野外获得和人工繁殖或人工培育的动物和植物，但不包括家养的动物和植物或其部分和衍生物。本分析顾及但不限于包括各个物种在内的受保护动植物。这些物种包括列入 CITES 附录 I，受到或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面临灭绝风险（或“濒危”）的物种。还包括列入 CITES 附录 II，尽管现在尚未面临灭绝风险（或现在没有濒危），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此外，还包括列入 CITES 附录 III，CITES 缔约方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成员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

如上所述，全球层面的“法律框架”一词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附件 1 中进行讨论时，前者将在后者之前列出，并以粗体字强调。一般而言，相比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被更详细地描述和考虑。不过，由于后者通常是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补充，并包含对国家法律框架内容的建议，他们也被包括进来

了。在国家层面，法律框架不仅包括法律，还包括法规、规章、法令和类似文书。

方法

本分析包括基于一手和官方二手的政府间和政府信息源的案头研究。

许多非国家行为体也公认开展了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贸易监管及非法贸易预防、侦查和处罚相关的行动（例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但是，为了将本分析控制在其范围之内，本分析未描述它们各自的活动。尽管如此，本分析提及了某些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执行工具，它们可能形成于或使用于联合国机构或纯政府间组织与此类非国家行为体的积极合作。

¹² 见 <https://www.cites.org/eng/disc/text.php#>

全球和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摘要

本分析涉及三个步骤。首先是发现和回顾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监管直接或更广泛相关的全球机构和法律框架。在简要概述之后，几乎所有全球机构均在一组四个标题的设定下予以分析，旨在为分析提供一定的结构和可比性。本引言之后的各段提供了上述分析的摘要。具体机构的更详细发现和回顾可参见附件 1。

第二步，本分析列出并提供了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的链接。就本分析的目的而言，缺乏足够的时间和资源来争取区域层面的援助，以对区域层面进行更详细的回顾。但建议在后续项目中开展此类工作。

第三步，利用这次全球回顾和区域清单的结果，发现了国家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空白或缺陷，并建议对国家法律框架中的某些部分酌情采取进一步的立法行动。

除了根据治理级别（即全球、区域、国家层面）对信息进行聚类之外，本分析还根据以下的主题部分来组织材料，这些主题深度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贸易监管和非法贸易的预防、侦查和惩罚：

1. 自然资源管理，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合法所获；
2. 贸易监管，指包括通过许可证制度和相关报告制度，旨在确保贸易活动得到合法授权、具有生物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的控制措施；和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即预防和惩处非法贸易。

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粮农组织（FAO）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等自然资源机构致力于确保包括出于国际贸易目的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合法采伐捕获，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开展。

关于贸易监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提供了确保某些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国际贸易的合法性（即根据国家法律获得）、生物可持续性（即不危害物种的生存）和可追溯性（即根据许可证和证明书制度予以授权并每年报告），并对违反公约和相关国家法律的任何交易进行处罚（及相关年度非法贸易报告）的法律框架。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合国毒品罪办（UNODC）和刑事司法或执法实体力求预防和惩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并越来越多地将之按严重犯罪



论处，特别是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和其他一般犯罪。

每个主题部分都起着重要且相互依赖的监管作用，为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非法贸易，将这三个主题部分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其价值。

全球机构和法律框架

尽管本分析的该部分本身并不完全详尽，但已尽量全面地发现和回顾联合国机构、纯政府间组织及其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或非法贸易有关的法律框架。被发现的机构已被大致地组织在上述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三个广泛的主题或部分下。下文有关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一节提供了对这些主题更详细的说明。

如上所述，对每个全球机构从四个考量方面进行了回顾：（1）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2）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3）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4）主要执行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在某些情况下，因为信息不存在或尚未被发现，可能缺少一个或多个考量方面的信息。

自然资源管理¹³

该领域和森林资源有关的主要机构行为体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社部、UN DESA），包括其内含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秘书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的部门。另一个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相关的主要行为体是粮农组织（FAO）。“联合国全系统森林任务”旨在通过包括加强各层面的合作、协调，一致、协同作用以及政治承诺和行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SFM）以及促进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FAO的一方面工作是应要求协助会员国制定有关野生动植物和/或森林资源的法律。FAO还维护着一个带有摘要和全文的法律数据库，其中包括由会员国提交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法律。作为由生产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机构，ITTO致力于促进热带森林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利用和贸易。

其他机构行为体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主要公约的秘书处，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多公约、CBD）、《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迁徙物种公约、CMS）、《世界遗产公约》（遗产公约、WHC）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湿地公约、Ramsar）。这些公约中，两项公约的工作是基于物种的（CITES公约和CMS公约），另两项公约的工作是基于区域的（WHC公约和Ramsar公约），而CBD公约的工作则是全面的，涵盖了生态系统（包括区域）、物种和遗传资源。所有这些公约都有助于旨在确保

¹³ 如前所述，本分析不包括水生生物种资源

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

该领域的主要文书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贸易监管

该领域的主要机构行为体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其协助 183 个缔约方（182 个国家和欧盟）监管约 36,000 种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物种（包括 900 多种树木）的国际商业性和非商业性贸易。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大宗商品贸易、贸易安全和贸易便利化等更广泛领域中的重要行为体。此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贸发会、UNCTAD）和国际贸易中心（ITC）也开展了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相关的活动。

该领域的主要文书包括 CITES 公约、WCO《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和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该领域的主要机构行为体是国家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WC）合作伙伴（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联合国毒品罪办（UNODC）、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大会（UNGA）。

主要文书是上文提到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以及 UNGA 相关决议。

区域/次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

本分析的该部分提供了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政府间组织的清单以及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或非法贸易直接或广泛相关的法律框架的清单。许多较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针对自然资源管理，而许多较新的机构和非法律约束力文书则侧重于刑事审判。与全球机构不同，已发现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未按照用于那些全球机构的四个考量方面进行回顾。

区域/次区域层面的主要机构行为体包括卢萨卡协定工作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ASEAN）CITES 公约和野生动植物执法工作组、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高官会（SOMTC）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贩运工作组、中美洲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CAWEN）/ROAVIS（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野生动植物法规遵守和实施网络）以及附件 2 中的其他区域性野生动植物执法网



络¹⁴。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洲联盟、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AMCEN）、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盟、EU）、美洲国家组织和太平洋环境组织秘书处（SPREP）。

主要文书包括《卢萨卡协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执法的议定书》、《非洲委员会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战略》、《东盟-东亚峰会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宣言》、欧盟关于野生动植物、木材贸易和环境犯罪的法律以及《欧盟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行动计划》。

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

尽管国家政策是国家法律的重要先驱和补充，但本分析聚焦于应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非法贸易的法律（例如授权法律和实施条例）。但是，相关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包括野生动植物/森林政策（或战略/行动计划）、特定野生动植物/森林贸易政策、野生动植物/森林执法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s）、可持续发展政策、减贫政策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s）。各机构尤其是粮农组织（FAO）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都鼓励在相关法律颁布之前制定和采用野生动植物或野生动植物贸易政策，并为之提供指导。

同样，尽管法律的实施和执行对其有效性至关重要，但本分析主要涉及法律本身，因此侧重于法律的内容而非其应用。不过，对某些已公布的法律应用经验（例如法院案件）的回顾有助于显示特定内容的优点或缺点。最后，鉴于已声明聚焦于国家法律，本分析的该部分针对的是合法/非法贸易，而不是概念更广泛的正当/非正当贸易。

规范合法获得和使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规则的有效实施（例如，通过良好的行政服务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惠益，包括男性和女性、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有助于在第一时间防止非法活动发生。但是，当此类规则被违反时，需要制定相关规定以发现并解决这些违规行为。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有关法律中的违法行为、处罚和其他执法相关规定已受到了相当多的国内和国际关注。然而，FAO和其他组织指出，应对旨在预防犯罪的法律规定给予更多关注¹⁵。

¹⁴ 参加第二届全球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会议（2016年9月，约翰内斯堡）的各机构信息表见网页：https://cites.org/eng/prog/iccwc.php/Action/report_cond_global_meeting_WENs

¹⁵ 见 FAO 在线法律文件#75：制定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法律的原则（2008年），<http://www.fao.org/3/a-bb108e.pdf>

1. 自然资源管理

粮农组织（FAO）出版的《**野生动植物法和贫困人口赋权**》（2010年）¹⁶指出：

野生动植物管理是利用科学、技术和传统知识将包括濒危物种在内的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持在合理水平的过程。**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管理**增加了平衡野生动植物的经济、生态和社会价值的目标，以保护当代和后代的利益。因此，这一概念不仅限于狩猎和保护单个物种，而且还着重于将野生动植物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

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在附件 1 中有更详细的描述）曾表示，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SWM）涉及在考虑到人类社会经济需求的基础上，对野生动植物物种长期维持其种群和栖息地的友好型管理¹⁷。

《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管理自愿准则》（2015年）把管理热带天然林的七个原则分配于四个目标下：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有利条件（即森林治理和权属保障）；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维持森林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多种功能；以及整合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¹⁸。该《准则》辅有《ITTO 热带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和指标》（2016年）¹⁹和一份用户友好的报告格式。

机构

法律通常会阐明相关机构的各自角色、权力、职能/职责以及机构之间的关系。在对有效法律框架设计的讨论中（例如，在上述非洲-亚太研讨会期间），已有建议应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将要实施和执行这些法律框架的各机构的结构和可用资源上。这包括为一些行政服务确立适当收费的法律条款，这些服务与授权/许可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获取和利用活动相关，从而使各国政府能够弥补涉及这些资源的部分或全部费用，这些费用发生于管理合法活动和侦查、处罚非法活动。

负责自然资源管理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可能包括林业、野生动植物、农业、内政、公园和保护区、自然遗产、旅游业、生物多样性、环境、权力下放和可持续发展等部委或部门，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和专业巡视员、护林员和其他执法人员。此外，卫生/植物检疫部门经常在自然资源管理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在这些资源的运输、占有/储存和贸易方面。

¹⁶ 见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906e/i1906e00.htm>

¹⁷ 见 <http://www.fao.org/forestry/wildlife-partnership/en/>

¹⁸ 见 http://www.itto.int/policypapers_guidelines/

¹⁹ 见 http://www.itto.int/direct/topics/topics_pdf_download/topics_id=4872&no=1&disp=inline



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可能由某单一法律进行管制，但通常是由不同机构（例如，野生动植物、森林或植物主管机构），根据不同法律中的单独一块进行管理。在有多个法律管理的情况下，各法律间可能包含、也可能不包含联系各个机构和法律框架的相互参照。

法律框架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可能包括有关运动或狩猎、野生动植物、森林、野生植物、受保护物种、保护地或保育区、生物多样性、环境和资源所有权，以及（国家或土地所有者或土著和当地社区，包括男性和女性、以及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参与/惠益的基本法律和辅助性规定。这类法律力图确保可持续和合法获取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供后续消费型利用或非消费型利用。它还可能力求完全或部分地保育或保护已发现（如稀有或具有商业价值）的区域或物种免于可能会危害其长期生存和后代享有其乐趣的人类活动。这些法律中的执法相关规定通常授权野生动植物/林业巡视员、护林员及其他执法人员（如警察）预防、侦查、调查和处罚违法行为。典型的违法行为包括未经必须授权或违反其他适用条件而从事受管制的活动、（如与执照或许可证相关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和妨碍司法公正。

（从全球/区域/国家法律文书和相关指导材料中发现的）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包括与这些资源的管理、使用和保护相关的那些材料。

管理

许多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法律都规定了总体和/或特定（例如，基于物种或地区的）管理计划。可能还有相应的鉴别、监测（包括通过定期的物种数量调查）并定期报告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性质和状况的要求。此外，法律可能规定应向土著和当地社区（包括男性和女性、以及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其他具备信息或知识的个人和机构咨询这些资源的状况和健康程度。管理计划的要求可能包括建立和维护信息系统或数据库。这类要求可能还规定定向基金的设立（如果允许与一国非定向基金并存）和/或特定行政服务的收费，以帮助政府收回其行政和实施成本。

作为对更广泛管理计划的补充，法律可能会要求在授权使用某些特定物种或特定资源之前，制定针对特定物种或特定资源的管理计划²⁰。

管理计划的另一个方面可能涉及人兽冲突的处理（包括对伤害/死亡或财产损

²⁰ 见澳大利亚《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1999年颁布，2015年修订）第303节，包括关于经批准的圈养繁殖项目的出口或进口的第303FK节，关于经批准的人工培育项目的出口的第303FL节，关于经批准的野生动植物贸易行为的出口的第303FN节，关于经批准的野生动植物贸易管理计划的第303FO条和关于经认可的野生动植物贸易管理计划的第303FP条，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6C00777/Html/Volume_2

失的赔偿)²¹。FAO 开发了《人类-野生动物冲突工具包》，以帮助解决这些冲突。工具包的五份文件中有一份涉及法律问题。

自然资源管理通常涉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将权利、权力和资金下放当地社区的情况。在此前提及的非洲-亚太研讨会期间，许多与会国家表示它们已经制定法律，规定当地社区参与其周边自然资源的管理并从这些资源中受益。尽管如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出版物²²表明，在实现此类立法的目标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尚未正式承认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或相关概念（如基于社区的保护、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和社区野生动植物管理）的国家也在制定进一步的法律。FAO 较早出版的《野生动植物法和贫困人口赋权》²³探讨了各个区域的相关立法实践，并确定了此类法律有助于加强当地社区拥有、参与并从野生动植物资源受益的途径。

上述 FAO 出版物，以及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CPW）²⁴发布的

关于性别的概述文章反映了已经采取的步骤和仍需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确定可能对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构成挑战的基于性别的实践，并且确保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合理管理并从中受益。CPW 在其文章中指出，需要在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的性别维度上进行更多研究。

利用

野生动植物所有权（或接触权/使用权）和森林权属通常是此类资源相关法律或法规的共同特性。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通常属于国家，国家代表公众对其进行管理。在某些国家，国家将所有权移交给了土著和当地社区，其部分目的可能是建立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²⁵。

自然资源法律经常为从野外获取活的或死的资源规定授权、条件、限制和流程（例如，出于生存、商业或娱乐目的而进行的狩猎、捕获、转移、收集、收获、切割、砍伐等）。这些条件或限制通常涉及通过执照和许可证授权什么人来获取野外资源，以及这些可获取的资源是什么、有多少、在哪里、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和基于什么原因。有时，除非出于某些生存目的（通常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法

²¹ 见描述 FAO 参与人类野生生物冲突工具包的文章，网址为：<http://www.fao.org/docrep/013/i1758e/i1758e04.pdf>

²² 《野生动植物和野外生计：让社区参与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和打击非法野生生物贸易》http://www.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2864/WLWL_Report_web.pdf

²³ 见前脚注 16

²⁴ CPW 关于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和性别的情况说明书 5（2016 年），<http://www.fao.org/3/a-i6574e.pdf>

²⁵ 见纳米比亚《自然保护修正案》（1996 年颁布，系 1996 年第 5 号法案），该修正案对 1975 年颁布的《自然条例》进行了修正，规定了一项基于经济考虑，而在公共区域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运动狩猎的系统，https://laws.parliament.na/cms_documents/gg-1333-0418d8b0f7.pdf



律可能会完全禁止从野外获取部分或全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FAO 关于野生动植物法的指导材料中提供了具体法律案例（参见下文“主要资源”）。

关于**谁**可以获取资源，法律可以规定执照申请人需要满足某些特定标准，例如年龄、学历/经验、付费能力、没有犯罪记录和可使用适当的设备。在娱乐型获取情况下，就许可证或执照的要求，狩猎向导的标准可能高于猎人。同样，木材特许权的所有者可能需要满足许多技术和其他要求，特别是因为此类特许权可能覆盖相当大的面积并持续数年。

关于**哪些或多少**产品可以被获取，法律不仅可以指定物种乃至某一类标本，还可规定可以获取的野生动植物或森林资源的性别、年龄、大小和数量。数量限制可以通过由政府机构确定的个体限额分配来确立。此类限额可以按季节或年度制定，并在实施限额的法律中或在政府（或政府间）网站上发布。这些限额的设置通常依赖于根据管理计划方案收集的资源数据。限额的实施也可在这类计划方案下进行跟踪，并用于设定未来限额²⁶。关于**非致危性判定的 CITES 公约 Conf. 16.7 (Rev. CoP17)** 号决议（2016 年）中有根据生物可持续性确定一定数量的野生动物和植物供国际贸易的准则²⁷。制定和使用出口

限额的准则，则见 CITES 公约关于**建立国家出口限额的 Conf. 14.7 (Rev. CoP15)** 号决议（2010 年）²⁸。

关于可在**哪里**获取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的法律规定，通常涉及避免或有限地获取在保护地发现的那些资源，还涉及识别可以获取资源的所有国有土地。除非事先获得许可，否则属于私人的土地可能是获取此类资源的“禁区”。

关于**何时**可以获取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法律经常规定不同供运动狩猎动物或植物物种（以及真菌）的开放期和禁止期。其他时间要求可能与动物或植物处于其发育或生命的特定阶段有关。获取资源也可能仅限于一天中的某些时段，即日间而非夜间。

有关**如何**获取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法律通常关注可接受（例如弓箭）和/或被禁止的（例如炸药、毒药、某些武器、使用人工照明等）获取资源的方法。

关于**为何**要获取资源，法律常常将生存、商业和娱乐活动区分开。在某些情况下后两者可能被完全禁止，如对特定资源的状况和过度开发的潜在可能性的担忧；相比禁止获取资源，监管明显感觉更难（例如，国家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可能担心有限程度的获取可能打开大量潜在人口涌入的“闸门”，而导致监控人力资源

²⁶ FAO 建议仅在没有管理计划时，才需指定限额。

²⁷ 见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6-07-R17_0.pdf

²⁸ 见 <https://www.cites.org/eng/res/14/14-07R15.php>

不足)或特定的国家政策决定(例如,根据规定的社会公德)。

有些资源被人工繁殖、捕养或人工培育以供后续使用,且通常,其目的是减少对野外资源的需求压力。因此,法律常常就生产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设施、操作或苗圃的授权和监管给出规定。这些操作中通常要受法律要求约束的特定方面包括:用于生产的库存的合法来源(可能是内部资源或外来资源),以及特定操作进出的记录保存(即防止任何通过这一操作“洗白”野外采集标本的企图)。封闭系统生产设施通常与野外种群无关,但捕养系统通常涉及从野外获取一定比例的生产种群(例如从野生鳄鱼中获取的卵),然后将一定比例的产出的标本返还野外。

另一种类型的野生动植物或森林资源利用涉及对公共和私人动物园或花园的管理,这些地方持有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通常是产出的标本),且被运输和被交易的此类资源可能来自或去向这些地方。

不管资源是野外所获还是人工生产,如果涉及到国内或国际贸易,法律通常会从其获取点管控其到主要或次要处理设施的运输、到另一个地点(例如,为诸如物种稀少地区的再引进这样的管理目的)的运输、或者到另一个国家的运输。法律通常会规定处理设施的授权和监管(例如,基于某些资格,并根据已批准的操作计划)。与生产操作一样,法律可能要求对进出处理设施的情况进行记录保存。法律还可以管理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接收、

获取、持有、消费、使用、销售、购买(包括越来越多的网上交易)、出口、进口和再出口(即整个价值链)。如果不精心设计,对这些各种活动的监管有过度延伸并造成行政负担的潜在可能。另一方面,对这些活动中的任何一项不能进行适当的监管,可能会造成法律“漏洞”,而潜在罪犯可能会发现并利用这些漏洞,从而使所有预防和惩处非法获取、持有和使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努力均落空。

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利用的形式之一,涉及利用此类资源作为外交或类似礼品,有时不受监管或监管不善。当该资源稀少且其获取或利用受到法律限制或禁止时,该情况尤其值得关注。CITES 公约下的指南明确表明,外交官和军队不享受对公约规定的豁免(见 CITES 公约关于*履约与执法*的 Conf. 11.3 (Rev. CoP18)号决议)²⁹。

保护

某些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或发现有这些资源的地区,可能由于其经济、生物多样性、遗产或其他价值、或者其保护状况(例如是否退化或是否正在衰退)而在法律中被发现(例如列入)以进行全部或部分保护。某些物种或地区可能被发现用于某些特定用途(例如,运动狩猎物种或地区)。有时,法律可能会列出常见物

²⁹ 见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1-03-R18.pdf>



种（例如，未经授权就能获取的物种）或有害物种（例如，因为它们对人类构成危险或超出了一个地区的承载能力，法律可能允许未经授权或授权在一定数量内获取的那些物种）。可根据保护物种和保护地的保护状态对其标出和分类，从而确定法律为其提供的保护程度/类型（例如，假如允许，可能对其进行哪些人类活动）。对保护物种和保护地的管理可能是上述管理计划更广泛的一部分。

有时，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包含在更广泛的关于资源管理³⁰、生物多样性³¹或环境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中³²。

可能存在的空白或缺陷³³

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框架（包括建立相关机构并赋予其权力的法律或法规）中可能存在、且可能从进一步的立法工作而受益的空白或缺陷包括：

1. 与国家当前境况不对应，过时的（例如殖民地时期或历史）法律，或不包括对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新修正的法律，或不完整的法律（例如，未涵盖野生动植物

和林产品获取或利用相关其他活动的所有方面）；

2. 缺乏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已经存在的自然资源管理法或更广泛的刑事审判法）的相互参照或明确的关系；
3. 未管辖国内或国际贸易，或者未联系到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4. 对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管理操作的不充分管制（例如，管辖了“获取”，但未管辖“持有”或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其他活动）；
5. 对预防和处罚非法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相关违法行为的不充分管制（例如，未管制用于销售非法所获的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国内市场）；
6. 对野生动植物或森林的管辖是总体上的，未列明需要根据国家政策或相关国际条约予以特别保护的特定物种或地区；
7. 管辖了本国物种但未管辖国外物种，例如那些可能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活动的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的国外物种；
8. 制定一般性而非具体的自然资源管理计划；
9. 没有或仅有限地确立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权属及相关权利；

³⁰ 见新西兰资源管理法案，1991年颁布，2017年修订，<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1/0069/211.0/DLM230265.html>

³¹ 见南非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案，2004年，http://www.saflii.org/za/legis/num_act/nemba2004476.pdf

³² 见阿富汗环境法，2007年，https://www.afghan-web.com/environment/environmental_law/

³³ 再次指出，本分析不涉及水生资源和区域。

10. 没有或仅有有限的规定供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问题上的参与和惠益；
11. 管辖的往往是本质上被视为技术性的违法行为（例如，基于违反执照/许可证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人的伤害可能不明显），而不是涉及更一般性的不当行为的额外违法行为（例如，虚假陈述、伪造许可证、篡改标记、妨碍司法公正和其他一般犯罪的违法行为）；
12. 与所列违法行为不相称的、或可能不允许将某些违法行为视为严重刑事犯罪（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定义）处理的，或不将任何违法行为定为犯罪的处罚；
13. 缺乏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特别经费或收费的规定，包括人畜冲突造成损害的赔偿，缺乏关于行政费用弥补的规定；和
14. 给政府带来沉重的行政负担、而不是与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共同承担负担的安排。

自然资源管理主要法律要素清单

本“清单”及其后的清单旨在帮助对特定司法管辖区中的现有法律进行自我审查，从而帮助发现此类法律在哪些地方可能已经足够充分、在哪些地方可能需要进一步发展。

1. 对无论为生存、娱乐、商业或其他目的，去获取，生产、利用（或开展如持有、处理/包装和出售/消费等活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例如，所有权、接触权和使用权）和责任（例如，执照/许可证、注册、记录保存/报告、提供信息或应政府官员的要求参与）的清晰和完整的规定。
2. 建立公共信息系统和监测方案，以追溯和追踪野生和人工生产的（非驯化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的获取、生产和利用，特别是对于那些稀有或正在衰减的资源（例如，资源数量或分布正在减少，或出生/发芽/存活率低于消耗率的情况），以及那些具有生存或商业价值的资源（例如，对资源的需求压力高的情况）
3. 赋予执法机构必要治安权（例如，搜查、扣押、没收、对信息或相关物品的索取、逮捕）
4. 对违反上述权利和责任而进行的活动，无论发生在何处（即原产国，中转国或目的国），视其为违法行为并处以相称处罚，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处以刑事和严重刑事处罚（例如未经适当授权或违反控制措施而获取或生产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非法获取/接收、持有、转移、加工/包装、销售/购买—包括

www.itto.int/direct/topics/topics_pdf_download/topics_id=1918&no=0&disp=inline)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关于 **非致危性判定的** Conf. 16.7 (Rev. CoP 17) 号决议, 2016 年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6-07-R17_0.pdf)

关于 **履约事务的** 17.65 至 17.69 号决定, 2016 年 (<https://www.cites.org/eng/dec/valid17/81834>), 包括收集用于确认 CITES 附录所列物种是否系合法获取的案例和信息, 以及考虑制定进一步指南, 以确认拟出口的公约附录所列物种标本的获取合法性和提供指南用于确认拟出口的公约附录所列物种的人工繁殖种群的亲本的获取合法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2004 年 (<https://www.cbd.int/sustainable/addis.shtml>)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并诉诸法律的奥尔胡斯公约**》, 1998 年签署, 2001 年生效 (联合国条约汇编, 2161 卷, 447 页)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id_g_no=XXVII-13&chapter=27&clang=_en)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非法采伐及相关木材贸易-规模、驱动、影响和应对: 全球科学快速反应评估报告及随附的政策简报-法外森林: 非法采伐及相关木材贸易的科学思考**》, 2016 年 (<https://www.iufro.org/science/gfep/illegal-timber-trade-rapid-response/report/>)

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

《**丛林肉资料集**》, 2015 年 (<http://www.fao.org/forestry/wildlife-partnership/bushmeat-sourcebook/en/>)

《**关于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的情况说明书 1**》, 2015 年 (<http://www.fao.org/3/a-i5182e.pdf>); 《**关于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和丛林肉的情况说明书 2**》, 2015 年 (<http://www.fao.org/3/a-i5185e.pdf>); 《**关于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和人类-野生动物冲突的情况说明书 4**》, 2015 年 (<http://www.fao.org/3/a-i4893e.pdf>); 以及《**关于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和性别的情况说明书 5**》, 2016 年 (<http://www.fao.org/3/a-i6574e.pdf>)

联合国开发署 (UNDP)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南给联合国国家工作组及执行伙伴工作组关于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AF) 主流的指导性说明**》, 2009 年 (<https://undg.org/document/maintreaming-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in-country-analysis-and-the-undaf/>)



UNDP 在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的全球野生动植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当地社区和生计有关的活动。

2. 贸易监管

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贸易能够满足人类的需求/渴望，通常其交易量要比非法贸易高得多。最近的一份名为《发现林业部门腐败风险》³⁴的报告（2016年）指出，非法采伐占全球林业活动的15-30%。然而，同一份报告指出，在主要热带生产国，非法采伐占其林业活动的50-90%。《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2016年，联合国毒品罪办（UNODC）在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WC）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编写）³⁵中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查获数据的分析表明，大规模走私爬行动物皮张似乎是一种相对罕见的做法，或至少是一种未被发现的做法。相反，如野外收集情况未被直接监控，非法捕获的爬行动物将进入来源国的合法供应链，并以合法贸易的方式出口。此外，该报告的总览部分建议分布国采取措施，预防并打击护林员、野生动植物调查员和其他相关官员之间的腐败，以有助于减少非法采伐捕获和贸易。管理合法贸易的法的性质和范围为判定什么将

被视为非法贸易提供了基础。例如，如未遵守获得一份采伐捕获执照或贸易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则出现了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

贸易监管法律（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履约相关法律、海关法和进出口法）力求确保任何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贸易均是合法的（例如，根据动物、植物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获得的）。此外，还力求预防或处罚单证欺诈、未遵守许可制度或通常均涉及非法贸易的走私行为。此类法律也可能旨在确保这些贸易是生物可持续的（例如，不致危害物种的生存）和可追溯的（例如，获得书面许可证/证明书授权和提交年度报告并纳入全球公共数据库）。在可追溯性上，立法力度正不断加大，以允许使用电子文件/签名，以简化、现代化和电脑化所需贸易文件（例如 CITES 许可证）的签发/接受，由海关和其他边检机构执行的其他贸易便利化程序亦如此。贸易监管法律还力求对非法交易或非法持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处罚，并没收此类产品，从而使其除非在特定情况下，不会进入合法市场。

机构

负责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的国家机构包括许多与自然资源管理有关的部委或机构（见上文），及贸易、商业、金融或财政、进/出口、工业和外交事务部委或机构。海关在这些贸易的监管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其中涉及贸易便利化（例如，

³⁴ 见 <https://www.interpol.int/content/download/5150/file/Uncovering%20the%20Risks%20of%20Corruption%20in%20the%20Forestry%20Sector.pdf>

³⁵ 见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World_Wildlife_Crime_Report_2016_final.pdf

根据世贸组织（WTO）2014年《贸易便利化协定》，加快包括过境货物在内的货物的移动、放行和清关的规定³⁶）和贸易安全（例如关于侦查、调查、扣押和处罚像虚假申报、单证欺诈和走私这些违反海关规定的规定）。海关通常设在上述某一贸易相关部委之中。大约一半国家的CITES管理机构设于其环境部，而另一半则设于上述某一贸易相关部委之中。根据《公约》的规定，一些国家可以在不同专门领域（例如，动物、植物、树木、陆生物种或水生物种）有不只一个管理机构。

如上所述，科研机构经常向负责自然资源管理的部委提出建议。同样，国家CITES科学机构就所提贸易是否会危及物种生存及采集野生动植物供出口是否应受配额管理，向本国管理机构提供建议。科学机构可能设于国家部委（通常独立于管理机构）、半官方实体或研究、学术机构内。在某些情况下，其包括由指定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他们通常对某些特定国内物种的保护状况非常了解，并参与了种群调查和前述管理计划部分中提及的信息系统。

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监管的执法机构通常包括专门负责野生动植物或林业的政府机构，以及具有更普遍权力的机构，例如海关、公安、港口或机场管理机构和公诉机关。

所有上述机构也可能组成国家CITES委员会、多部门执法委员会，或更广泛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条约委员会的一部分。

法律框架

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贸易监管规定可能是关于野生动植物、森林、保护物种、防止非法木材进口、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进/出口或海关的更广泛的法律（即涵盖了贸易相关事务的法律和/或实施条例）的一部分。防止非法木材进口的专门法律和通常包括关于贸易监管的“独立”法律的CITES履约相关法律现在越来越多。

对于根据CITES做出贸易监管规定的法律框架，其被发现的良好实践标准包括：指定CITES贸易的管理、科学、执法机构及其合作机制；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出口、进口和再出口的管辖以及对过境或转运产品进行检查的规定；对所有列入CITES附录物种及所有CITES标本类型的管辖，并对未列入CITES的其他需关注物种做出规定；贸易的条件和程序，包括对签发和接受适当许可证和证明书或执照以及活体动物和植物的安全运输条件的规定；公约前所获标本（即在《公约》对其适用之前获得的标本）、个人/家庭财产标本、人工繁殖或人工培育产品、科学交流和巡回展览的豁免和特殊程序；对合法贸易的促进和对非法贸易（例如包括走私和单证欺诈）和非法持有的处罚；对没收和处置非法交易或非法持有的野生动植物

³⁶ 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20y_e/wto_tradefacilitation_e.pdf



和林产品的规定；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从业人员的严格评估，以确保他们涉及的是合法所获产品。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下，缔约方应采取的最低标准³⁷为：（1）指定 CITES 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2）禁止违反公约的贸易（包括所有列入 CITES 附录物种（时时修订）和所有 CITES 标本类型的所有贸易类型，以及许可证/证明书的程序和条件）；（3）对非法交易和非法持有的处罚；（4）授权没收非法交易或持有的标本。各缔约方的立法程度已经，或正在根据其是否全部或部分满足这四条标准进行分析和分类。未尽力通过立法达到这些最低标准的缔约方可能要受到公约履约程序的管制。

缔约方大会（CoP）的决议和决定中建议了进一步的标准（例如，履约和执法、圈养繁殖/人工培育和其他特殊程序的管理、没收标本的处置等）。许多国家的法律要求遵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运输规定（即《IATA 活体动物规定》³⁸和《IATA 易腐货物规定》³⁹）和《CITES 活体野生动植物非航空运输指南》⁴⁰，以根据 CITES 公约 Conf. 10.21（Rev. CoP1

6）号决议，确保活体标本的安全运输⁴¹。

根据 UNODC 《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UNODC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分享平台（SHERLOC）数据库⁴²自 2015 年对 182 个 CITES 缔约方中的 131 个开展研究的数据显示，对违反 CITES 规定的行为可能的最高处罚在 31% 的缔约方中为罚款、在 26% 的缔约方为 4 年以下监禁，在 43% 的缔约方中为 4 年以上监禁。

海关法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在适当的情况下将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列入禁止、限制、管控或豁免的货物清单。在一些国家，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在此类清单中被称为禁止或限制/管控货物。这种列入的范围可能是有限的（例如安哥拉法律中的 CITES 附录 I 物种⁴³），也可能是广泛的（例如所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对国家海关法的总体要求可在世界海关组织（WCO）《经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1999 年签署，2006 年生效）中找到。

海关法或其他贸易便利化相关法律的组成部分（包括《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中确定的规定）可包括以下内容：加快货物（包括运输中的货物）的移动、放

³⁷ 见 <https://cites.org/legislation>

³⁸ 见 <http://www.iat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argo-standards/ToC/TOC%20-%20LAR.pdf>

³⁹ 见 <http://www.iata.org/publications/store/Pages/perishable-cargo-regulations.aspx>

⁴⁰ 见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resources/transport/transport_guidelines_2013-english.pdf

⁴¹ 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CITES 履约）条例（2015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部可以提供该条例的副本。

⁴² 见 <https://www.unodc.org/cld/v3/sherloc/>

⁴³ 见 <http://extwprlegs1.fao.org/docs/pdf/ang162520.pdf>

行和清关的规定；海关与其他有关机构在贸易便利化和遵守海关规定问题上进行有效合作的措施；进出口相关费用及收费；以及进出口和过境相关手续。

合法性

CITES 贸易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是国家管理机构判定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系在未违反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法律的情况下获得的。

旨在加强林产品进出口管制的法律组成部分包括《欧盟木材法案》对林产品的进口者或购买者的强制性尽职调查要求（即确定合法来源）⁴⁴。此外，根据欧盟法律以及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FLEGT）行动计划，欧盟已与欧盟从其进口森林产品的多个生产国达成自愿伙伴关系协定（VPAs）或正就此展开谈判。这些 VPAs 旨在确保引进到欧盟的任何木材产品均是根据出口国法律（例如森林管理、CITES、劳动、税务相关法律）获取的。其他旨在加强对林产品的进口管制的法律包括美国雷斯法案 2008 修正案⁴⁵和澳大利亚非法采伐禁止法（2012 年）⁴⁶。

可持续性

⁴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将木材和木材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的规定义务的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99/5/2010 号（EU）条例。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0R0995&from=EN>

⁴⁵ 见 <https://legcounsel.house.gov/Comps/Lacey%20Act%20Amendments%20of%201981.pdf>

⁴⁶ 见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2A00166>

CITES 贸易的另一个主要先决条件是国家科学机构判定出口不会危害物种的生存。粮农组织（FAO）、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也顾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的可持续性。

对确保贸易不会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关注是许多国家已制定的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法的基础。

可追溯性

贸易监管主要是通过文件（例如 CITES 许可证和证明书、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以及海关报关单和证明文件）的签发、检查和接受来实现的。此类文件必须向海关或其他边检官员出示，并经其检查和批注。纸质文件正越来越多地被电子文件和相关的电脑系统取代，这有助于减少处理时间以及欺诈或走私的风险。这种向电子系统的转变通常需要法律支撑。

可能存在的空白或缺陷

牢记上述良好实践标准，贸易监管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且可能从进一步的立法工作而受益的空白或缺陷包括：

1. 没有监管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国际贸易的法律（例如，仅有行政规定或既没有行政规定又没有法律规定）；
2. 尚未通过执行法令或法规使已颁布的法律付诸实施；



3. 没有适时修订法律以纳入，像 CITES 缔约方大会对 CITES 附录进行的定期修订这样，适用条约下不断发展的相关义务的规定；
 4. 监管国际贸易的条件和程序（例如，发放/接受许可证以及签注出口货物）不足；
 5. 没有明确指定海关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法律和违法行为的执法机构’；
 6. 专门执法人员和一般执法人员之间缺乏平等；
 7. 监管没收标本的处置的法律不充分；
 8. 对非法贸易或非法持有的处罚已过时或不相称；和
 9. 司法管辖区（例如领土或免税区）的政治或法律地位不明确，或政治不稳定和相关的不安全。
2. 确保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合法性、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的规定
 3. 能简便、快速修改法律，将适用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的变更纳入法律的权力（例如，在 90 天内反映出 CITES 附录变更）
 4. 明确指定海关、其他边检机构和进出口机构为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法律和违法行为的实施和执行机构
 5. 专门执法人员和一般执法人员具有相似的执法权
 6. 与非法贸易、非法过境/运输一样，把非法持有定为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7. 对于应将其视为严重犯罪的罪行的最高处罚，至少为四年以上监禁
 8. 关于领土司法管辖权的法律性明确
 9. 授权法律和实施条例已通过，使法律得以全面实施

贸易监管主要法律要素清单

1.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下的 1 类立法，满足关于履行公约的国家法律的 Conf. 8.4 (Rev. CoP15) 号决议（2010 年）内规定的全部四个要求⁴⁷

重要资源材料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关于履行公约的国家法律的 Conf. 8.4 (Rev. CoP15) 号决议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08-04-R15.pdf>)

⁴⁷ 决议仅设定了最低要求。

立法状态表、指导材料和立法案例 (<http://cites.org/legislation>)

关于 *活体动物运输* 的 Conf. 10.21 (Rev. Co P16) 号决议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0-21-R16.pdf>)

世界海关组织 (WCO)

《京都公约总附约指南》，第 6 章，海关管制，2010 年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wto-atf/dev/rkc-guidelines-ch-6.pdf>)

世界贸易组织 (WTO)

《了解 WTO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1998 年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und_e.htm)

《贸易便利化协定与实施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 (SPS 协议) 之间的关系》，2014 年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tp_sps_e.pdf)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机构

通常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的国家机构包括公安、海关、边境/港口/机场和其他执法机构以及司法机构（例如检察官和法官）。这些一般执法机构通常与专门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执法人员携手合作，监控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贸易并处理非法贸易。

法律框架

刑事司法法律与专门针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和非法持有违法行为/处罚的法律有着重要且越来越紧密的关系。有些刑法包含了一般环境犯罪/处罚，其中可能包括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和非法持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法律框架已发现的部分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 中的相关部分，以及各种软性法律文书中的相关建议。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洗钱刑事犯罪和处罚，及可能用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交易或持有的腐败相关犯罪；对国际司法合作机制的规定，例如司法协助、引渡和联合调查；可单独使用或与涉及非法交易和非法持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特殊违法行为一起使用的一般刑事犯罪和处罚（例如预谋、有组织犯罪、贿赂、欺诈、虚假陈述等）；举报人和证人（包括受害者）的保护和奖励措施，以及可用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刑事侦查手段（例如控制下交付、窃听、情报、秘密行动、资产没收等）。

ICCWC 工具包和相关指标中的良好实践组成部分包括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法律规定以及范围比物种保护要广的刑事法律规定，包括其他刑事犯罪和刑罚（例如贿赂、欺诈、有组织犯罪和洗钱）；关于执法和司法授权/权力的规定（例如搜查和扣押和逮捕）；人力/技术/财政资源（包括将罚金用于未来的执法工作）；情报



和调查技术（例如秘密监视、秘密行动、控制下交付、保护证人、受害者、举报人和资产没收）；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联合调查、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促进廉正的措施（包括腐败相关犯罪）。

这些组成部分可大致分为三大类：定罪、调查技术和执法合作。

定罪

尽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八条说的是“处罚”而不是“定罪”，但在若干 CITES 公约决议和其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还是建议将（例如非法获取、持有和贸易）刑事犯罪和处罚纳入有关 CITES 或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的专门法律。相似的违法行为和处罚也可能在刑法中额外或替代性地做出规定。尤其是，此类建议通常要求将特定违法行为作为 UNTOC 中的“严重罪行”予以处罚（即应处以至少 4 年有期徒刑）。对于使用与违法行为相称的处罚也有许多建议。一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了累犯或受到高度保护的资源和地区情形下的加重处罚。

UNTOC 和 UNCAC 中的许多条款涉及了对各种活动的定罪（例如，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对犯罪所得洗钱、窝赃、妨碍司法、滥用职权或影响力交易）。两项《公约》还都涉及了比照自然人的法人责任确立。

在一些但不是所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法律，将未遂违法行为（例如企图

和预谋）定罪。有些法律列出了可能用于起诉和判处各种违法行为的从重情节（例如使用枪支、过往违法行为、犯罪意图程度、充当实施者或教唆者的角色或危害程度）。

有时，法律会通过使用特定计算工具（例如与平均收入挂钩）来确保既定罚款与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保持一致。许多法律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或用于违法行为的车辆、船只、集装箱和物品）的没收/充公及此后处置做出规定。此外，还可能会有相应的资产追回法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版的《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犯罪的认识状况》，全面概述了环境相关犯罪（可作为刑事、民事或行政犯罪予以惩处），其附件包括来自选定国家组的相关国家法律的详细案例。

调查技术

许多法律规定了给执法机构（包括公安、海关和专门机构）的明确授权。还规定了必要的治安权（进入、搜查、扣押、审讯、逮捕）。诸如控制下交付之类的专门调查技术可能自动适用于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森林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能需要法律修正才能适用。

其他法律规定可能涉及对举报人和证人，包括受害者的保护和奖励。

执法合作

国家层面合作可能规定通过协调机制或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则经常在刑事诉讼

法或关于联合侦查、司法协助和引渡相关专门法律中予以处理。原则上，此类合作规定适用于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违法行为，但可能尚未用于该用途。

可能存在的空白或缺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且可能从进一步的立法工作中受益的空白或缺陷包括：

1. 没有将非法买卖或持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相关违法行为定罪，或没有将该违法行为按严重犯罪进行处罚（即，根据 UNTOC 最高可判处 4 年或更长时间的监禁）；
2. 未将协助/教唆和企图或预谋相关违法行为定罪；
3. 在特定应从重处理的情况下（例如累犯、稀有或高价值资源、使用武器等），没有加重刑事处罚的规定；
4. 没有将与公职人员不当行为相关的违法行为定罪；
5. 没有或仅有有限的奖励和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包括受害者的规定；
6. 没有将国际合作机制（例如引渡和司法协助）适用于涉及非法买卖和非法持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违法行为的特定规定；
7. 使某些一般性犯罪及刑事侦查手段不适用于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违

法行为的法定或司法限制（例如，野生动植物或森林犯罪不构成洗钱的上游犯罪，或者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犯罪的调查不能采用控制下交付手段）；和

8. 没有将跨国有组织犯罪或与腐败有关犯罪的罪行适用于涉及非法买卖和非法持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违法行为的规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主要法律要素清单

1. 将包括与非法获取/持有/贸易、跨国有组织犯罪、金融犯罪和腐败相关的（专门和一般）违法行为定罪
2. 如有必要，规定将一般性犯罪适用于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森林产品的违法行为
3. 对重要违法行为的处罚能将其按照严重犯罪处理
4. 在相关专门立法中对于所有执法机构（例如海关）的明确指定
5. 可用于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违法行为的标准执法权和专门调查技术
6. 对举报人和证人（包括受害者）的保护和奖励
7. 通过联合调查、司法协助和引渡、对涉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违法行为的适用性来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的规定

主要资源材料

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 (ICWC)

《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2012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Wildlife/Toolkit_e.pdf)

《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2016年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prog/iccwc/E-ICCWC-Ind-FW-Assessment_guidelines_and_template_clickable-final.pdf)

联合国毒品办 (UNODC)

《引渡示范法》，2004年 (https://www.unodc.org/pdf/model_law_extradition.pdf)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年 (https://www.unodc.org/pdf/legal_advisory/Model%20Law%20on%20MLA%202007.pdf)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用于证人保护的良好实践》，2008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Witness-protection-manual-Feb08.pdf>)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指南》，2009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Technical_Guide_UNCAC.pd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2004年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Legislative_Guide_2017/Legislative_Guide_E.pdf)

《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2012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Publications/Mutual_Legal_Assistance_Ebook_E.pdf)

《没收犯罪收益国际合作手册》，2012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Publications/Confiscation_Manual_Ebook_E.pdf)

《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2012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Publications/Transfer_of_Sentenced_Persons_Ebook_E.pdf)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举报人保护的良好实践的资源指南》，2015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15/15-04741_Person_Guide_eBook.pdf)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分享平台 (SHERLOC) 数据库 (<https://www.unodc.org/cld/v3/sherloc/>)

《东盟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法律合作手册》，2016年 (<https://www.ecolex.org/details/literature/asean-handbook-on-legal-cooperation-to-combat-wildlife-crime-mon-090732/>)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非法采伐及相关木材贸易-规模、驱动、影响和应对：全球科学快速反应评估报告及随附的政策简报-法外森林：非法采伐及相关木材贸易的科学思考》，2



016 年 (<https://www.iufro.org/science/gfep/illegal-timber-trade-rapid-response/repor> t/)



结论与建议

如上文分析和下文附件所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有许多机构和法律框架，直接或间接地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非法贸易。此外，该领域的活跃水平仍然很高——每年都会发布新的文书或材料，如果不是更频繁的话。

上文提到的非洲—亚太研讨会的与会者普遍指出，相比制定和通过新的或更强大的法律文本，应在现有法律的实施和执行上开展更多工作。然而，在监管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贸易以及预防、侦查和惩处非法贸易方面，法律的文本内容本身和应用上均面临挑战。

例如，几乎所有国家都以某种方式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获取（包括狩猎、收获和砍伐）和国际贸易予以管制，但它们并不一定对持有或国内贸易予以管制，更是少有国家有涉及网络买卖的法律规定。某些区域比其他区域更全面地管制了人工繁殖、捕养和人工培育。在管辖产品加工和运输方面也存在法律空白。

相当多的国家已将违反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管理法的行为定罪，但是刑事起诉的程度并不那么高，且这些违法行为通常通过行政手段处理（例如海关扣押和在边检罚款）。最高刑期各不相同，刑事处罚款更是差别极大。较高的最低处罚有时导致执法人员不愿引用相关罪行，而过高

的最高刑罚（例如死刑）会引起贸易伙伴之间的双边协商。相当多的国家尚无比照自然人处理法人的规定，也无使用从重情节（例如，存在有组织犯罪或腐败）或未遂犯罪（例如，企图或预谋）的规定。尽管法律授权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进行国际合作，但此类工具并不经常用于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犯罪。此外，很少有国家将一般性犯罪（例如与欺诈或腐败有关的违法行为）与专门的野生动植物或森林犯罪一起使用。

总体而言，预防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手段受到的关注，要小于侦查和惩罚此类违法行为的手段。自然资源管理和贸易监管法律原本主要目的是确保这些产品贸易的合法性、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然而现在它们却被主要视为“命令和控制”工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机构和法律框架应致力于确保任何和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活动相关、违反相关专门资源或贸易法律和一般刑法的行为将被严肃对待并对其采取有效行动，这是有益的。

此类努力不应超越或减损自然资源管理措施，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条件是明确和公平的。同样，刑事执法工作不应优先于通过诸如使用和检查标准贸易文件和流程（包括电子文件



和流程），以确保任何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便利和安全的贸易监管工作。

用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合法和非法贸易相关情况的术语可受益于更多的思考和一致性，以确保该领域机构之间更好的互相理解和合作。

继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和刑事司法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之间的联系，以更有效地预防、发现和处罚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目前正逢良机、也很有价值。由于此类机构和法律框架的新发展正在广泛、迅速地发生，希望本分析中

提供的信息网站将有助于保持本分析对其查阅者的相关性和可用性，特别是作为在线工具的形式。

关于当前分析任何可能的扩展，值得考虑渔业产品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在某种程度上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贸易有所不同），以及进一步补充附件 2 中确定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文书的背景信息。继续发现和描述国内立法方法，特别是最近的法律，可能也会有用。



附件 1：全球机构和法律框架

本分析本身并非完全详尽，而是主要聚焦那些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合法和/或非法贸易直接相关，或为这些贸易的监管提供了有用或更广泛的背景的联合国或完全政府间组织和法律框架。相关组织及其法律框架如下所列，并被纳入了三个主题部分（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并对每个机构从四个考量方面进行了评估：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在某些情况下，因为信息不存在或尚未被发现，可能缺少一个或多个考量方面的信息。

1. 自然资源管理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社部、UN DESA）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经社部（UN DESA）是联合国秘书处发展的支柱。就此而言，其促进和支持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此以外，其还负责 ECOSOC（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经

社理事会）办公室的支持和协调工作。

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秘书处是 UN DESA 的一个部门，也是国际森林安排的一部分。其系 2000 年（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成立的一个附属机构，主要任务是促进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并加强以此为目的的长期政治承诺。

UN DESA 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提供秘书处，该秘书处成立于 2001 年，以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国的工作（应经社理事会在第 2000/35 号决议中向联合国和其他机构负责人的邀请形成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 是 14 个涉及实质性森林项目的国际组织和秘书处组成的非正式、自愿性机构。上述机构通过合作精简和调整其工作，以发现改善森林管理和保护、林产品生产和贸易的方法。

UN DESA 支持这些机构和国际森林安排（IAF）的其他组成部分，即联合国森林论坛会员国、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森林融资促进网络（GFFN）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联合国森林原则》，1992年

《森林原则》是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里约热内卢，1992年）期间通过的，关于各类森林经营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全球共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声明。其第2章指出，应可持续地管理森林资源和林地，以满足当代和后代的经济、生态、文化和精神需求。这些需求针对森林产品和服务，如木材和木材产品、水、食物、饲料、燃料、住房、就业、娱乐、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景观多样性、碳汇和碳库及其他森林产品。第5章规定，国家森林政策应承认并适当支持当地人民、社区，其他社区以及森林居民的权利。应该为这些群体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他们能够通过那些鼓励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土地使用权安排，从森林利用中获得经济利益。它还要求积极促进妇女在森林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的充分参与。第13章鼓励促进开放、自由的林产品国际贸易。应避免可能导致森林退化的财政、贸易、工业、运输或其他政策和做法。第14章规定，应取消或避免与国际义务或协定不符的，限制和/或禁止木材或其他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单方面措施，以实现森林的长期可持续管理。

《联合国森林文书》（联大第62/98号决议），2007年，2015年延长至2030年

《联合国森林文书》（前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是适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自愿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第一章中，本文书的宗旨是：（a）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行动，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实现共同的全球森林目标；（b）使森林为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c）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框架。第二章概述了文书的基本原则，规定各国负责本国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本国森林法的实施。主要群体、地方社区、森林所有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做出贡献，他们应按照国家立法，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参加对其有影响的森林问题决策过程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根据国家法律，它还进一步规定，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还取决于在各级实行善政。第三章指出，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动态、不断发展的概念，目的是保持和增强所有类型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为当代和后代造福。第四章提供了关于森林的全球目标，涉及到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增强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方法包括改善依靠森林为生者的生计；大幅增加世界各地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以及可持续管理林区森林产品所占比例；第五章规定，会员国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措施时应考虑的七个可持续森



林管理专题要点，包括森林资源的范围、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健康和活力、森林资源的（生产性、保护和社会经济）功能，以及法律、政策和机构框架。各国应审查并视需要改进森林立法，加强森林执法并促进各级的善政，并根据国家立法打击和消除林业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非法行径。各国还应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组织和森林所有者以透明方式制定、促进和执行自愿办法，如自愿认证制度或其他适当机制，以便开发和宣传根据国内立法从可持续管理森林收获的森林产品；此外各国应帮助生活在林区内的家庭、小规模森林所有者以及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和土著社区更好地利用森林资源和相关市场，支持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一致的生计和从森林管理中实现的收入多样化。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六章规定，会员国应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促进根据国内立法从可持续管理林区收获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贸易。各国还应通过在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善政，加强合作以解决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提高各国的能力，有效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行为。各国还应根据国内立法，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教育、机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执法和信息网络，加强各国的能力，打击包括偷猎野生生物在内的与森林有关的非法行径。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2017-2030年）》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为联合国系统内部及其伙伴之间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提供了参考。规划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全球森林愿景和使命，概述了到2030年要实现的6个全球森林目标（GFG）和26个普遍和自愿的目标。目标1旨在通过森林可持续管理扭转全球森林覆盖率的下降，并加大努力防止森林退化。指向性行动领域包括野生保护和管理。目标5旨在通过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等方面，促进可持续管理体系，实施森林可持续管理，提高森林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在此情况下，指向性行动领域包括森林执法、管理和贸易、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

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峰会《纽约森林宣言与行动议程》，2014年

一项参会政府、企业、土著人民和民间团体组织认可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政治宣言。宣言提出2020年前实现全球天然林面积减少速率降低一半，力求到2030年彻底终止天然林面积减少的全球时间表。为实现这一目标，与会人员拟加强森林治理、透明度和法治，增强社区职能并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尤其是与土著人民土地和资源有关的权利。行动议程建议各国政府理清土地所有制中的权利，以改善土地安全，加强自然资源的社区管理，

并解决重叠的森林砍伐特许权。各国政府还可以禁止进口非法来源的商品，同时企业和商会可以承诺其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和透明性。土著人民应以保护和养护森林的方式，行使和促进其对传统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他们还可以与政府合作来争取其参与决策的确切权利，以提高透明度、加强森林治理、减少非法采伐和森林砍伐，并增加此类决策的整体公众参与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非法采伐及相关木材贸易-规模、驱动、影响和应对：全球科学快速反应评估报告》及随附《政策简报法外森林：非法采伐及相关木材贸易的科学思考》，2016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IUFRO））

该报告综合了影响森林和人的违法行为的多个方面，包括对非法林业活动的各种定义。它概述了非法采伐和相关木材贸易所涉及的市场、参与者、木材流动和供应链。讨论了这些情况对生产和消费的影响及其背后的驱动力。报告还介绍了相关的治理框架和应对方案，包括对打击非法贸易的最新全球倡议的分析，报告还包括对有组织森林犯罪的犯罪学分析和木材法医学的建议。《政策简报》则提供了九个主要信息，特别是注意到土地使

用权争议和冲突的问题，指出非法林业活动产生的大部分木材均在国内进行交易，并表明缺乏可靠和可供比较的数据阻碍了对非法采伐和相关木材贸易进行有效处理的尝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FAO）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粮农组织（FAO）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它成立于1945年，有194个成员国、两个准成员和一个成员组织，即欧盟。

林业委员会（林委会、COFO）是FAO最高林业法定机构。COFO在其第23届会议（罗马，2016年）上，通过回顾战略框架内的工作计划，审议了FAO在遏制非法采伐和贸易方面的工作（如，在粮农组织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FLEGT）下向30个成员国提供支持）。FAO世界林业大会（WFC）每六年举行一次，最近一次（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WFC-XIV）于2015年举行。WFC-XIV的核心主题是**森林与人：投资可持续的未来**。重点领域包括：森林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障粮食安全、创新和可持续贸易及通过能力建设改善林业治理。

在FAO秘书处内部，发展法律处和林业部均具有野生动植物方面的专业



技能，并共同协作，向 FAO 成员国提供技术和立法协助。秘书处工作人员还为粮农组织—欧洲联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FLEGT）提供支持。

FAO 还担任 2001 年建立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的主席，并主持于 2013 年建立、采用轮换主席制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CPW）。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SGT）（2012 年）

这些准则特别涉及负责任的权属治理，权属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认定和分配，权属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及其他变更和权属管理的指导原则。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FAO 维护着一个有关野生动植物和森林国家立法的在线数据库（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国家法律及国际协定数据库，FAOLEX）。此外，FAO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合作，为环境法门户网站 E-COLEX 的内容、结构和监督做出了贡献。FAO 编写了许多指导材料和出版物，包括《野生动植物管理的法律

趋势》（2002 年）、《改善林业部门法律合规性的最佳实践》（2005 年）、《制定可持续野生动植物管理法律原则》（2008 年）、《野生动植物法和贫困人口赋权》（2010 年）。它还一直在制定一系列实用指南，以推动性别平等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立法过程中主流化。在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CPW）下，其已经制作了一份《丛林肉资料手册》及关于国际贸易、性别和其他主题的情况说明书。FAO 还发布了《人类与野生动植物冲突：案例研究，管理战略和良好实践分析工具包》（2005 年）。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成立于 1986 年，由联合国主办，目前位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贸发会、UNCTAD）内。它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致力于促进热带森林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利用和贸易。根据 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议（ITTA），它有 35 个生产成员国和 38 个消费成员国。这些成员国加在一起代表着 80% 的全球热带森林和 90% 的全球热带木材贸易。ITTA 第 3 条规定 ITTO 为法人实体。

ITTO 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 (SFM) 的主题之一是森林执法，其中包括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采伐和非法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ITTA)，2006 年签署，2011 年生效（替代 1994 年版 ITTA）

根据第一条，《协定》的目标是促进来自可持续管理和合法采伐来源的热带木材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促进热带产材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同一条款中列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多种方法。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关于可持续木材生产和贸易中林业执法的 2001 年第 6 (XXXI) 号决定

其中，该决定授权开展研究，评估 (1) 热带木材和木材制品国际贸易的进出口数据，及 (2) 非法贸易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并在 ITTA 下给出预防建议）。该决定还鼓励需要 ITTO 援助的国家自愿提交涉及不可持续木材采伐、林业执法和热带木材非法贸易的项目，以供审议。

《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管理自愿准则》，2014 年（更新并替代 1990 年准则）

《准则》围绕七项原则，并将其分配于四个目标：(a) 为可持续森林管

理提供有利条件（包括原则 1：森林治理和权属保障）；(b) 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c) 维持森林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多种功能（包括原则 4：多用途森林管理和原则 5：造林管理）；(d) 整合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原则 6：社会价值，社区参与及森林工人安全与健康）。森林治理和权属保障准则，特别涉及不同治理层面之间法律的有效联系和协调；林业执法的法规和程序；中央政府移交权力或责任给地方政府，并增强私营部门、社区、民间组织和妇女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能力；确保保障森林权属的正式制度；利用森林的明确权利；以及明确、透明的特许/砍伐权。多用途森林管理准则包括对避免非木材林产品 (NTFP) 不可持续开采和狩猎的指导和措施。造林管理准则包括对单项资源（例如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的管理目标的定义；将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森林管理计划；保护森林经营单位 (FMUs) 免受非法和不可持续活动的侵害。导致森林法规性和良好森林治理缺乏的两个因素是政策和法律框架的缺陷（如：缺乏连贯性，不切实际和无法执行）以及腐败。过度监管，尤其是由于次级法规的过度监管，可能意味着合法经营的成本过高，从而将森林使用者推向非法行为。森林权属决定了谁可以



使用什么资源、使用多长时间和基于什么情况。在修订森林法规时，建议应避免立法范围过大及不必要或多余的许可和审批要求，并应加强有关透明度、责任制及利益相关者作用的规定。同时建议应确保监管框架的一致性，以使规则和法规不与森林法律框架内的其他法规相抵触。此外，还建议开发和实施冲突管理系统，以防止或管理森林资源使用上的冲突。

《ITTO/IUCN 热带用材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指南》，2009 年

指南第一部分涉及热带用材林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第二部分定义了相关原则，指南和优先行动（如政治承诺、政策和法律）；第三部分涉及指南的实施。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通过 ITTO-CITES 计划，两机构已就实施《CITES 热带木材物种名录》开展了多年双边合作，该计划将继续延续更多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CMS）秘书处、《世界遗产公约》（WHC）秘书处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Ramsar）秘书处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CBD, CITES, CMS, WHC 和 Ramsar 公约均设立了服务公约的秘书处。CBD 公约有 196 个缔约国、CITES 公约有 183 个缔约国、CMS 公约有 124 个缔约国、WHC 公约有 193 个缔约国、Ramsar 公约有 169 个缔约国。这五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首脑都是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成员。

CBD 公约秘书处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外来侵入物种、丛林肉方面的工作，及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间接影响合法和/或非法贸易。其制定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的活动也是相关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的贸易部分可能也适用。

CITES 秘书处的作用将在下一节“贸易监管”中详细介绍。

CMS 秘书处主要在受合法和/或非法贸易影响的特定迁徙物种工作上发挥作用，包括相关的 CMS 协议，如《大猩猩及其栖息地养护协议》、《亚欧水鸟协定》（AEWA）及《猛禽保护谅解备忘录》。

WHC 公约秘书处主要通过致力于打击在制定世界遗产地发生的野生动植

物犯罪发挥其作用，特别是针对发生在已列入世界濒危遗产名录的遗产地的相关犯罪（如：坦桑尼亚的一个遗产地可能由于无法控制盗猎而面临被除名的风险）。

Ramsar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包括根据公约“明智利用”原则开展的相关工作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友好型管理。其中涉及到尽力预防和打击对栖息在公约指定重要湿地的水禽（包括迁徙水禽）的非法捕猎和贸易。下文更详细地描述了公约的立法指南，特别是会损害“明智利用”原则的权属和资源使用制度。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签署，1993 年生效；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

第 1 条规定，公约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根据第 2 条，“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可持续利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第 3 条规定，缔约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

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依照第 5 条，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国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根据第 7 条，缔约国应查明并监测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查明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监测其影响，并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从此类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根据第 8 条，缔约国应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此外，应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保护区域的邻接地区促进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以谋增进这些地区的保护。设法提供现时的使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彼此相辅相成所需的条件。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制定或维持必要立法和 / 或其他规范性规章，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群体。如确定某些过程或活动类别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对有关过程和活动类别进行管制或管理。第 10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关于使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



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地方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方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签署，1975年生效[进一步讨论见下一节贸易监管]

《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1979年签署，1983年生效；另请参阅CMS主持下缔结的各种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如《非洲-欧亚迁徙水鸟保护协定》（AEWA）、《大猩猩协议》及《猛禽保护谅解备忘录》

CMS公约通过将物种列入附录来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列入附录 I，可从国际合作对其保护和管理受益的物种列入附录 II。物种可同时列入两个附录。对附录 I 所列物种，缔约方有严格义务禁止其“获取”（第三条），即“获取，狩猎，捕捞，骚扰，故意捕杀或试图参与任何此类行为”（第一条）。因此，CMS可作为在贸易国际化前阻碍非法或非正当贸易的重要机制，并由此成为与CMS公约共有500多个相同附录物种的CITES公约的补充工具。

《非洲-欧亚迁徙水鸟保护协定》（AEWA），1995年签署，1999年生效

AEWA列出了254种在其年度迁徙循环路线中至少部分依赖湿地的候鸟（协定附件2）。在协议附件3中，列出了这些物种在AEWA区域内的所有种群（种群总数为554个），及每届缔约方大会（每3年一次）单独评估和修订的保护状况。基于该评估，物种被分别列入附件3表1的三列不同类别中。对所有列入A列，即物种保护状况最差的种群，缔约方有义务禁止对鸟类、卵、及其任何可识别部分或衍生物的持有或利用及贸易。对于列入B列的种群，缔约方有义务禁止任何违反根据附件3第2.1.2段制定的禁令，持有或利用及贸易鸟类、卵、及其任何可识别部分或衍生物的行为。第2.1.2段禁止：（1）在繁殖和抚育各阶段，及返回其繁殖地期间的获取；（2）某些特定的获取方式，特别是不加选择的获取，及所有能造成大规模毁灭，局部消失或严重破坏物种种群的获取方式；（3）超出已设定的限制的获取。

AEWA的这些规定为在国家层面解决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进入国际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因此，它与CMS一起为有许多共同物种的CITES提供了另一种补充机制。

《大猩猩及其栖息地保护协议》，又称《大猩猩协议》，2007年签署，2008年生效

《协议》有 7 个缔约国。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应配合努力，消灭与偷猎有关的活动；通过适当的土地利用规划，尽一切努力防止人类与大猩猩之间的冲突；在发展、协调和执行保护大猩猩及其栖息地的国家政策 and 立法措施方面进行合作。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签署，1975 年生效

《公约》有 193 个缔约国。公约规定了缔约方在确定潜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时的职责和在保护和保存遗产地上的作用。在不同遗产地发生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获取及相关非法活动，表明其管理面临挑战。这已经导致至少一个遗产地被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如果再不解决该问题，则该遗产地可能会失去其世界遗产名号。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年签署，1975 年生效

《公约》有 169 个缔约国，他们承诺：努力明智利用其所有湿地；为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拉姆萨尔名录”）指定合适湿地，并确保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跨境湿地，共有湿地系统和共有物种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如管理（包括相关法律）不力，湿地里的野生动植物和森林资源可能受到非法活动影响。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食用森林猎物和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第 XII/18 号决定（2014 年）

在第 9 段，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制定、修改或更新其规管制度，以与 CITES 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相互支持的方式，区别生存用途与非法打猎、野生物种和产品之样品的国内和国际贸易，以避免惩罚为生存目的使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国家及个人；鼓励各缔约方评估、尽量减少和减轻非法打猎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赖以维生的打猎和生计的影响以及对为生存用途使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

《CBD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2004 年

《原则和准则》包括十四个相互依赖的实用原则、实施准则和若干的文书，用于其执行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进行管理，以确保利用的可持续性。

实用原则 2—认识到建立同国际法及国家一级的法规协调一致的管理框架的必要性，应赋予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当地使用者以能力和支持，使其拥有负责的使用所涉及资源并对此承担责任的权力。



实用原则 3—对造成市场扭曲和加剧栖息地退化或引起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害的奖励措施的国际、国家政策、法律和规定应予以查明、取消或减轻其不良影响。实施准则之一为：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不必要的管制应为这会增加成本、排除机会，并鼓励无序的利用从而减少利用的可持续性。

实用原则 12—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相依为伍并受其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需求以及他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贡献应在公平分配资源利用的惠益上得到体现。

CMS 缔约方大会关于打击境内外野生动植物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第 11.31 号决议（2014 年）

第 2 段敦促各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法律框架可有效对野生动植物犯罪，处以有威慑作用且反映犯罪严重性的刑罚，并没收违反公约规定的标本。第 5 段鼓励各缔约方，在适宜且恰当的情况下，加强合作，返还非法交易的野生动植物，并推进接收国建立法律框架，确保及时、经济适用地返还活体动物和卵，确保这些法律框架均与缔约方在 CITES 公约下的义务保持一致，并符合有关生物安全与环境关注及政策的规定。第 8 段建议颁布国家法律，禁止拥有和出售除查没标本外，非法所获的野生动植物标本及其产品。

CMS 缔约方大会关于预防候鸟的非法杀害，获取和贸易的第 11.16 号决议（2014 年）

缔约方大会呼吁秘书处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以解决地中海地区非法杀害、获取和贩运候鸟问题，并呼吁秘书处积极与缔约方、区域内非缔约方和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共同探讨在该地区成立一个类似工作组的可能性。

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第 38 COM 7 号决定（2014 年）

委员会特别重申，深切关注盗猎，特别是大象、犀牛和珍贵木材的盗猎压力，对世界遗产功能的持续影响。这和不断增长的非法贸易，及有组织犯罪进一步涉足这项有利可图的生意密切相关。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上述五个秘书处，及另两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秘书处，均为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成员，小组为七个公约秘书处首脑交流信息，加强国家对公约目标的执行，并促进国家层面协同增效提供了平台。此外，CBD、CITES 和 CMS 秘书处是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CPW）的成员，CBD 秘书处还是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CPF) 的成员。五个秘书处都在非法贸易问题上开展了双边和多边合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作为 WHC 的托管机构, 与 CITES 公约共享了应对文化遗产和野生动植物/林产品非法贸易的经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濒危物种名录和保护地分类管理体系是各项公约工作中经常采用的工具。

AEWA 保护准则第 5 号-迁徙水鸟可持续捕获准则 (2015 年)

此外, 准则提出了与捕获有关的具体管理问题 (第 9 章), 包括获取的限制和非法捕获。

地中海非杀害、获取和贸易候鸟政府间工作组 (MIKT)

MIKT 根据 CMS 缔约方大会第 11.16 号决议 (关于预防候鸟的非法杀害, 获取和贸易) 设立, 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实施现有的准则和行动计划, 特别是根除野生鸟类非法杀害、诱捕和贸易 2013-2020 年突尼斯行动计划。MIKT 聚集了地中海地区 CMS 缔约方的政府代表, 包括欧盟和其他相关缔约方。非 CMS 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和网络的代表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MIKT 同时考虑是否有能解决具体问题的新准则、行动计划或其他建议, 并使信息交流、培训教育、执法、威慑预防能够降低候鸟的死亡率。

《拉姆萨尔手册》, 例如手册 1 《明智利用湿地》 (第 4 版) 和手册 3 《评估法律和制度以促进湿地的保护和明智利用》 (2010 年, 第 4 版)。

它们包括基于涉及过去审查的国家案例研究的审查执行准则; 限制保护和明智利用的法律/制度措施, 如互相冲突的部门法律, 薄弱/不完善的法律及破坏明智利用的土地权属和资源利用制度; 以及促进明智利用的法律/制度措施 (非特定区域, 特定区域和国际合作)。部分已认定的立法缺陷有: 湿地资源的管辖范围; 可持续利用措施 (例如管辖狩猎, 而不管辖对湿地资源的过度开发或贸易); 对非消费性使用湿地的保护程度; 已覆盖的破坏性活动的范围; 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执行程序、有意义的处罚和适当的补救措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或联合国环境署)

总体说明, 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环境署 (UNEP) 成立于 1972 年, 系根据当年先期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成立的。它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具有普遍成员制, 是全球领先的环境机构, 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地实施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相关政策, 并承担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



角色。UNEP 是 CITES, CBD 和 CMS 公约秘书处的行政管理机构

UNEP 在环境法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此后在环境合规和执法领域亦如此。近年来，它开展了与环境犯罪有关的各种活动。其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正式工作始于 2014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一项相关决议。2016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决议。UNEP 法律司（与其他司合作）在环境管理子项目下，开展有关环境法治、环境犯罪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工作。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是 CITES, CBD 和 CMS 公约秘书处的行政托管机构]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1982 年（及其后修正案）

自 1982 年采用蒙得维的亚方案一期之后，连续的 10 年期方案已成为开展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法活动的基础。蒙得维的亚方案四期于 2009 年通过，并于 2015 年对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审查。审查背景文件涉及环境法领域新出现的重点问题（UNEP/En v.Law/MTV4/MR/1/3）。文件特别针对环境犯罪，指出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违反国家和国际环境法的行为，特别

是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和相关犯罪，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问题。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UNEA-1）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2014 年）

大力鼓励成员国，开展针对性行动以消除非法野生动植物制品的供给、中转和需求，同时尊重和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的合法和可持续贸易；支持有关强化法律框架的工作，包括在需要时通过威慑措施。请执行主任在（2016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供关于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的环境影响的分析；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环境法治。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UNEA-2）关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贸易的第 2/14 号决议（2016 年）

敦促各会员国强化其野生动植物贸易治理系统，包括强化体制，在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加紧反腐败和反洗钱工作，因为其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相关。促请会员国按照国家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第 2（b）条的规定，将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请执行主任应请求支持各国政府促进

制定和执行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的国家立法。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UNEP 一直在环境法领域向请求国提供立法援助，包括该国可能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和执行。

UNEP 与 CITES、CBD 和 CMS 公约秘书处在一系列相关项目活动上共同和单独开展合作（例如，CITES 国家立法计划下的立法援助）。UNEP 和 FAO、IUCN 一起，为在线环境法律门户网站 ECOLEX 做出贡献并协助其运行。UNEP 与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在环境合规和执法方面开展合作，并共同出版了几本有关环境犯罪的出版物，包括：《绿碳》、《黑色贸易：全球热带森林中的非法砍伐，税收欺诈和洗钱》（2013 年）、《环境犯罪危机：野生动植物及森林资源非法开发和贸易对可持续发展的威胁》（2014 年）以及《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2016 年）。最后，UNEP 还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CPF）的成员。

UNEP 制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环境影响分析”（UNEA-2 Inf. Doc.28（2016 年））和 UNEP 出版物《我们的星

球，环境犯罪：应对我们星球的最大威胁》（2017 年 3 月）。

全球环境基金（GEF）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全球环境基金（GEF）是一个独立的金融实体，拥有 183 个成员国或“参与者”，成立于 1991 年，其宗旨是通过提供资金，在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实现全球环境效益。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国家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18 个 GEF 项目执行和实施机构和 GEF 形成了独特的伙伴关系。《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于 2015 年通过。

GE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投资包括各类野生动植物/森林犯罪项目。其中一项为全球野生动植物方案（GWP），该方案为期七年，由 GEF 资助。GWP 有计划的将相互关联的项目整合起来，以实现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可持续发展和预防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共同目标。GWP 联合来自亚洲和非洲的 19 个国家，共同同意使用 GEF 第 6 增资期（GEF-6）透明资源分配系统（STAR）以应对野生动植物危机。其包括由一项由世界银行集团（WBG）牵头，旨在创建并实施一个有效的协调、知识管理和交流平台，以支持 GWP 国家项目的全球



协调项目。世界银行集团（WBG）、联合国开发署（UNDP）、联合国环境署（UNEP）和亚洲开发银行是向政府或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国家项目资金的执行机构。GWP 还与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WC）和其他保护合作伙伴（如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和野生救援（WildAid））合作。GWP 支持举办了“基于站点的执法监控”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盗猎社区参与”两次虚拟知识交流活动。此外，为 GWP 参与国举办了“促进当地社区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2016 年，肯尼亚）和“减少人类与野生动植物冲突并增进共存”（加蓬，2017 年）会议。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2015 年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GEF 的出版物包括《森林和 GEF：森林支持二十年概述》，2015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署、UNDP）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宪章》设想了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工作。联合国开发署（UNDP）是 1966 年由支持发展的技术援助扩大方案（EPTA）和支持发展项目的联合国特别基金这两个组织合并而诞生的。它是 GEF 的三个初始合作伙伴之一。

UNDP-GE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投资组合中包括野生动植物/森林犯罪相关各类项目。UNDP 的工作领域之一聚焦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阻止野生动植物犯罪。许多 UNDP 的活动与性别平等和当地社区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关。成立于 2002 年的“赤道倡议”是一项推动当地人类、自然和富有活力的社区发展解决方案的项目。UNDP 的“一体行动”（DaO）方案于 2007 年启动。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层面的联合国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s）行动的管理和协调。该方案由开发计划署主持，但也纳入了许多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南给联合国国家工作组及执行伙伴工作组的指导性说明被汇编入了《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主流》（2009 年）中。其中提及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和对高价值自然资源如木材的不当管理。其中还指出，环

境已被国家发展战略所忽略。国家环境治理框架（包括国家法律和已批准的条约）为 UNDAF 支撑提供了规范性基础。机构方案和项目的环境筛选清单包含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问题。与国家面临问题和 UNDAF 合作领域有关的环境问题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压力（例如土地开荒、非法砍伐和盗猎）和相关影响（包括自然资源枯竭和生物多样性问题）。UNDAF 综合规划原则（关于可持续性和活力的原则 3）可能是将野生动植物纳入 UNDAFs 主流的良好途径，具体取决于各国的优先事项。在 DaO 国家，该方案旨在形成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合作，一旦被同意并纳入国家 UNDAF，便可以促进 UNDAF 野生动植物目标的实施。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打击偷猎和野生动植物贩运：加强生计和治理》的小册子

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是负责促进负责任的、可持续的和人人可享受

的旅游业的联合国机构。其前身为 1946 年成立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盟 (IUOTO)。1970 年，IUOTO 通过了 UNWTO 章程；1976 年，UNWTO 成为 UNDP 的一个执行机构，与政府进行技术合作协议签署。

作为旅游领域的领导性国际组织，UNWTO 提倡旅游业作为经济增长、包容性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的驱动力。它鼓励执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UNWTO 的成员包括 156 个成员国、6 个准成员国和 500 个代表私营部门、教育机构、旅游协会和地方旅游部门的下属成员。

2013 年，UNWTO 和 UNODC 商定了一项行动，呼吁游客帮助减少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非法商品（包括涉及 CITES 附录所列物种的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2014 年，UNWTO，UNODC 和非洲旅游部长们承诺加强旅游部门对全球应对盗猎激增的支持。而盗猎的激增正威胁非洲的主要旅游资源之一：其独特的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1999 年

对政府、旅游业、社区和游客，全球守则旨在最大程度地提高该行业的收



益，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其对全球环境、文化遗产和社会的潜在负面影响。守则通过承认世界旅游道德委员会（WCTE）的作用而具有自愿实施机制的特征，利益相关者可向该委员会咨询文件的运用和解释相关事项。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UNWTO 在 2015 年出版了《**走向衡量非洲野生动植物观赏旅游业的价值**》。

国际劳工组织（ILO）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成立于 1919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ILO）是联合国唯一的三方机构。它汇集了 187 个会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以制定劳工标准、发展政策和设计项目，以促进所有男性和女性的体面劳动条件。

在纽约举办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会议的边会期间，国际劳工组织助理总干事兼非洲区域主任表示，非洲就业市场的动荡可能导致贫困人口从事非法活动，包括贩运野生动植物，作为摆脱贫困的途径。他进一步指出，更加重视创造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可以减少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 年（169 号），1991 年生效

《公约》有 22 个缔约国。根据第七条第四款，各政府应与有关民族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并保持他们居住地域的环境。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在对有关民族实施国家的立法和规章时，应适当考虑他们的习惯和习惯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应优先使用除监禁以外的其他惩罚办法。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对于有关民族对其土地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应给予特殊保护。这些权利包括这些民族参与使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第 18 条规定，法律对于非经批准而侵占或使用有关民族的土地的行为应规定适量惩罚，政府亦应采取措施禁止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HRC）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取代了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政府间机构，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的 47 个国家组成。人权理事会（HRC）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促进和保

护人权的工作，解决侵犯人权的状况以及对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负责讨论全年所有需要关注的人权问题和状况，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报告（A/HRC/34/49, 2017）以及关于马达加斯加的特别报告（赞赏关于保护区和社区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做法）提及了与非法采伐和贩运有关的问题。

主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表明，人权视角有助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的一贯性和合法性。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监管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并采用和实施符合国际标准、不倒退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尊重和特别容易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影响的人群的权利。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是世界核领域合作的中心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论坛。它致力于核能技术的安全、可靠与和平利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规约于 1956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获得批准，并于 1957 年生效。IAEA 有 168 个成员国。

验证木材是否是可持续获得的，需要木材确切来源的可靠科学信息。IAEA（在 IAEA 环境实验室支持下）向成员国提供有关使用核技术和同位素技术进行监测的培训，并向它们提供有助于确定木材产品来源的参考材料。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联合国大会（联大、UNGA）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

请参阅以下有关联大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的其他信息。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2012 年），我们希望的未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即里约+20 峰会成果文件）（A/RES/66/288）



第 203 段—“我们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的交叉问题，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濒临灭绝的危险。我们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其他相关段落包括关于生计的第 30 段、关于性别平等的第 45 和第 236-244 段、关于森林的第 193 (-196) 段、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第 197 (-204) 段以及关于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第 266 段。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2016 年），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指标，并重申《21 世纪议程》和《里约原则》等）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7—“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c—“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

种，包括增加地方社区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

经社理事会（2016 年，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报告

在该报告中，（用于衡量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7.1 和 15.c.1 通过偷猎或非法贩运的被贸易野生动植物比例展示。

在用于追踪指标和目标的相关元数据存储库中，UNODC 提供了关于如何判定上述指标的详细信息（即与诸如《2016 年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所使用的缉获数据有关）。

2. 贸易监管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CITES 公约秘书处）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CITES 公约秘书处及其职能是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设立的。缔约方决定秘书处的结构、预算和工作计划，秘书处行政上受联合国环境署（UNEP）管理。秘书处的其他职责由缔约方大会（CoP）的特定决议和决定以及 CoP 的常务委员会和 CoP 的科学咨询部机构（即动物委员会和植物委员会）的决定所赋予。

联合国大会（UNGA）和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的几项决议明确承认了《公约》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产品的合法和非法贸易方面的主要作用。秘书处支持并监督各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包括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条中的贸易监管和执法规定。在这方面，应缔约方请求或就 CITES 机构（例如在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下的 CITES 机构）所发现的合规问题，秘书处“法律事务、合规与执法支持”团队向该缔约方提供专门的立法和执法援助。秘书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纯政府间机构也有一些相关的多边和双边合作安排，详情陈列见下文。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1973 年签署，1975 年生效（183 个缔约国）

该《公约》实质上是一项以野生动植物保护为目的的贸易条约。它提供了其监管的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可以发生的条件和程序，具体取决于这种贸易是商业性质还是非商业性质，以及取决于对特定贸易物种提供的按照该物种所列附录级别（反映其保护状态以及贸易对其的已知或潜在影响）确定的保护程度。《公约》的最终目标是确保贸易仅按照《公约》要求发生，以确保所列物种（35,000 多种，包括 600 多种木材）均不因

国际贸易而被过度开发，且非法贸易或非法持有，或两者均根据国家措施受到处罚。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缔约方大会的决议为公约的实施提供了长期的解释性指导（例如，关于列入附录 I 或附录 II 的物种的狩猎纪念物贸易的 17.9 号决议；关于非法贸易及没收的公约附录物种活体标本的处置的 17.8 号决议；关于禁止、预防、监测和打击助长违约活动的腐败的 17.6 号决议，关于为打击公约附录物种非法贸易而采取需求降低策略的 17.4 号决议，关于非致危性判定的 16.7 号决议，关于 CITES 公约和生计的 16.6 号决议，关于野生动植物贸易政策回顾的 15.2 号决议，关于国家建立的出口限额的管理的 14.7 号决议，关于 CITES 与 I T T O 之间关于热带木材贸易的合作的 14.4 号决议，关于 CITES 履约程序的 14.3 号决议，关于丛林动物肉的 13.11 号决议，关于为商业性目的人工繁殖附录 I 动物物种设施的注册的 12.10 号决议，关于许可证和证明书的 12.3 号决议，关于捕养以及由附录 I 降列至附录 II 的物种的捕养标本的贸易的 11.16 号决议，关于履约和执法的 11.3 号决议，关于活体标本运输的 10.21 号决议，关于针对木材物种执行公约的问题的 10.13 号决议，关于以出口为目的附录 I 植物人



工培植标本的苗圃的注册的 9.19 号决议，关于**过境和转运**的 9.7 号决议，和关于**认可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益处**的 8.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确定了将在两次缔约方大会之间实施的行动要点（例如，关于**乡村社区**的 17.28 至 17.30 号决定；关于**生计**的 17.36 至 17.40 号决定；关于**食品安全与生计**的 17.41 至 17.43 号决定；关于**减少需求**的 17.44 至 17.48 号决定；关于**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 (ICCWC)**的 17.52 号决定；关于**履行公约的国内法律**的 17.58 至 17.64 号决定；关于**履约事务**的 17.65 至 17.69 号决定（包括用于验证公约附录所列物种标本的获取合法性的范例和信息的收集，考虑制定进一步指南，以确认拟出口的公约附录所列物种标本的获取合法性以及提供指南用于确认拟出口的公约附录所列物种的人工繁殖种群的亲本的获取合法性）；关于**《国家象牙行动计划》进展**的 17.70 至 17.82 号决定；关于**面向社区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宣传**的 17.86 号决定；关于**常见非法贸易标本的国内市场**的 17.87 至 17.88 号决定；关于**打击网络野生动植物犯罪**的 15.57 和 17.92 至 17.96 号决定；关于**加强中、西非的野生动植物犯罪执法**的 17.97 至 17.100 号决定；关于**人工繁殖和捕养标本**的 17.101 至 17.107 和 14.69 号决定；关于**丛林动物肉**的 14.

73 至 14.74 和 17.112 到 17.113 号决定；关于**没收标本的处置**的 17.118 至 17.119 号决定；关于**可追溯性**的 17.152 至 17.155 号决定；关于**电子系统和信息技术**的 17.158 至 17.159 号决定；关于**鉴别 (木材)**的 17.168 至 17.169 号决定；关于**库存 (CITES 附录物种标本)**的 17.170 号决定；和关于**非致危性判定**的 16.53 号决定）。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成立于 1992 年，其继续开展受关于**履行公约的国家法律**的缔约方大会第 8.4 (CoP15) 号决议和第 17 次缔约方大会的 17.58 至 17.64 号决定授权。在提供了基于贸易生物可持续性的非致危性判定制定准则的 16.7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缔约方大会最近已经开始授权开展依照公约制定合法获取判定的相关工作。（例如，第 17 次缔约方大会关于履约事务的 17.65 至 17.69 号决定（包括推动制定确定出口标本获取合法性的指南））。

国家立法项目 (<https://cites.org/legislation>) 下提供了一组立法指南材料以及不断更新的所有 CITES 缔约方的立法状态图表。CITES 秘书处是联合国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机构间工作组、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 (ICCWC)、野生生物可持

续管理合作伙伴关系（CPW）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成员。在这些伙伴关系下，其已开发了各类指南材料。秘书处多年来在执行 CITES 热带木材物种清单的 ITTO-CITES 计划下实施了双边合作。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环境署（UNEP）、粮农组织（FAO）、联合国毒罪办（UNODC）、ICCWC 其他合作伙伴及全球其他机构合作，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立法援助和执法支持。

CITES 象分布国非法猎杀监测（MIKE）项目开发了国家层面执法能力评估表，其中包含有关法律和制度方面的一个部分。在 CITES 国家象牙行动计划（NIAPs）中，NIAP 模板涵盖的 5 个支柱之一是法律和规定。

CITES 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之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涉及合法和非法贸易。公约缔约方已将《IATA 活体动物条例》和《IATA 易腐货物条例》作为确保按照公约要求安全运输活体标本的最终标准。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WTO）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世贸组织（WTO）是由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5 年建立的。它的前身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于 1947 年缔结，并于 1948 年生效。WTO 有 164 个成员国。该组织

负责贸易规则系统的谈判、协议、执行和监视以及解决贸易争端。该系统的首要目标是，在没有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帮助贸易流动尽可能的自由，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福祉。在 WTO 下，已有 16 项（所有 WTO 成员均为缔约方的）不同多边协议和两项（仅一些 WTO 成员均是缔约方的）不同多边协议。

尽管 WTO 通常处理的是商品和服务的合法贸易，而不是非法贸易，但该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交换了有关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信息和经验。在货物贸易理事会内，一些 WTO 成员也呼吁在 WTO 内就非法贸易和反洗钱问题进行会谈。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TFA），2014 年签署，2017 年生效

该协定包括关于加快货物（包括在途货物）的移动、放行和清关的条款，海关与其他有关当局之间在贸易便利化和海关合规问题上进行有效合作的规定措施，并包括在该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条款。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WTO 出版物包括 *《CITES 和 WTO：加强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2015 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UNCTAD）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贸发会议（UNCTAD）是由联合国大会于 1964 年成立的常设政府间机构。它是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一部分，有 194 个成员国。

UNCTAD 生物贸易倡议于 1996 年发起，旨在促进可持续生物贸易，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自 2003 年以来，该倡议还主办了生物贸易促进项目（BTFP），其重点是加强可持续生物资源管理、产品开发、增值加工和营销。UNCTAD 第十四届会议（2016 年）讨论了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UNCTAD 与 CITES 合作出版了 *《东南亚蟒蛇皮可持续国际贸易的可追溯系统》*（2014 年）。2016 年，经与 CITES 秘书处和成员国协商，UNCTAD 开展了对拉丁美洲观赏植物的非法贸易和湄公河次区域药用植物非法贸易

的两项研究。CITES 和 UNCTAD 还合作协助海关当局通过 UNCTAD 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来监管野生动植物贸易。

国际贸易中心（ITC）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贸易中心（ITC）成立于 1964 年，是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联合机构。它是唯一致力于支持中小企业（SMEs）国际化的多边机构。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 ITC 的理事成员。

ITC 的六个重点领域之一是通过包括贫困社区与贸易计划以及妇女与贸易计划促进包容性和绿色贸易的主流化。

2017 年，ITC 公布了越南和南非政府要求开展的一项新研究的结果，该研究针对传统医学中使用的犀牛角在越南的需求（参见 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intracenorg/Content/Publications/11_V__Public%20Information_Publications_2016-2017%20Bienn.pdf）。其他与野生动植物贸易有关的 ITC 出版物提供如下文。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ITC 的出版物包括技术文献《**东南亚蟒蛇皮贸易**》（2012 年）和报告《**野生动植物贸易：改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成果的框架**》（2015 年）。ITC 与 CITES 合作编写了这些出版物，并共同开展了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有关的其他活动。ITC 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开云集团（Kering）（世界最大的时装品牌所有者）合作开展了马达加斯加鳄鱼保护可持续利用计划。

世界海关组织（WCO）

参见下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

世界海关组织（WCO）在贸易便利化和贸易安全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它能够通过使用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或 HS）中分配给每种商品的识别号，发现和收集各种商品的贸易统计数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大会（联大、UNGA）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ECOSOC）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两机构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成立。联大（UNGA）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机构和代表机关，由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经社理事会（ECOSOC）是负责推进

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联合国专门机构工作、并跟踪联合国会议和峰会成果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CCPCJ）是 ECOSOC 的职司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组织并实施每五年举行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大会已多次处理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问题，其相关决定常常得到 UNGA 和 ECOSOC 的认可。CCPCJ 还是联合国毒罪办的理事机构，下文将对此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UNGA、ECOSOC 及 CCPCJ 共同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提供政策指导并进行持续审查。两个机构均在该方面通过了直接或间接涉及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决议如下。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UNTOC），2000 年（根据联大第 55/25 号决议通过），2003 年生效

UNTOC 有 188 个缔约国。尽管该公约没有关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具体规定或议定书，但在几个领域与该主题有关（参见《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制造贩运枪支议定书》）。特别是联大在其他论坛上的决议和决定呼吁各国对此类产品的非法贸易及其中涉及的有组织犯罪，应



按照 UNTOC 第 2 条规定的“严重犯罪”，至少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公约关键条款涉及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第 5 条）、对犯罪所得洗钱的刑事定罪（第 6 条）、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第 7 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8 条）、反腐败措施（第 9 条）、法人责任（第 10 条）、没收和扣押（第 12 条）、没收犯罪所得的处置（第 14 条）、（请求国为可引渡的罪行或对此类罪行实施或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第 16 条）、（在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的）司法协助（第 18 条）、联合调查（第 19 条）、妨碍司法的刑事定罪（第 23 条）、证人保护（第 24 条）和预防（第 31 条）等内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2003 年（根据联大第 58/122 号决议通过），2005 年生效

UNCAC 有 182 个缔约国。和 UNOTC 一样，公约尽管没有关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的具体规定，但与该主题间接相关。公约关键条款包括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 5 条）、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 6 条）、公共报告（第 10 条）和预防洗钱的措施（第 14 条）。第三章将以下行为规定为犯罪：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 15 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侵吞财产（第

17 条）、影响力交易（第 18 条）、滥用职权（第 19 条）、资产非法增加（第 20 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3 条）、窝赃（第 24 条）、妨碍司法（第 25 条）、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其他相关条款涉及法人责任（第 26 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 32 条）、保护举报人（第 33 条）、引渡（第 44 条）、司法协助（第 46 条）、联合侦查（第 49 条）和特殊侦查手段（第 50 条）。最后，第五章涉及资产的追回。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联合国大会关于《引渡示范条约》的第 45/116 号决议（1990 年），并经第 52/88 号决议（1997 年）修订

邀请各成员国，如它们尚未与其他国家建立引渡方面的条约关系，或者如它们希望修改现有的条约关系，则应在开展上述活动时，考虑到《引渡示范条约》[如附件所示]。示范条约尤其设法解决了引渡的义务、可引渡的罪行、拒绝的依据、交流渠道和所需文件，以及人身或财产移交。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定期决议（如 2014 年的第 69/123 号决议） - 在“联合国和法治”网页，土地，财产和环境部分指出，CITES 提供了抑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框架（见 <https://www.un.or>

g/ruleoflaw/thematic-areas/land-property-environment/) 。

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2012 年）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8/193 号决议（2013 年）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强调协调采取行动对于消除腐败和瓦解在贩运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和木材及木材制品方面起推波助澜作用的非法网络而言极为重要；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的破坏环境罪行和非法资金流动；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团

伙参与从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可以根据该公约采取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参与者；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和相关努力，以打击本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以便防止、打击和杜绝在国际上非法贩运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木材等森林产品以及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行为。

联合国大会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第 69/314 号决议（2015 年）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呼吁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又呼吁会员国酌情审查国家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国内洗钱罪目的



而界定的“上游犯罪”，并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鼓励会员国协调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就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交换证据和提起刑事诉讼；呼吁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助长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贩运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大力鼓励会员国通过双边合作等举措支持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之害的社区发展可持续和替代性生计，促使野生动植物生境内外的社区全面参与，成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伙伴，增强这些社区成员管理野生动植物和自然环境并从中获取惠益的权利和能力。

联合国大会关于应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第 70/301 号决议（2016 年）

强调大会决心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其第 69/314 号决议中所作承诺；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6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全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最新资讯，并提出今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经社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应联大第 46/152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CCPCJ）；经社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概述了 CCPCJ 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采取行动打

击包括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洗钱在内的跨国犯罪，并促进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社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题为“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敦促各国将野生动植物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联大相关野生动植物犯罪讨论已有数次（即 2013 年在联大期间的讨论，以及 2015 年的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2013 年成立了关于偷猎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贩运的“联合国之友”小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办、UNODC）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毒品办（UNODC）是 1997 年由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并成立的。它是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的一个办公室，其任务是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服务。在这方面，它在不同区域有办事处，并在诸如组织犯罪和贩运、腐败、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改革等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UNODC 兼任 UNTOC 和 UNCAC 两项公约的秘书处。它还是联合国法治计划的牵头机构。UNODC 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问题上的工作重点是全球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可持续生计方案 (GAP/SLU)，该方案包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协调《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的实施。UNODC 还开展司法互助、引渡、为没收犯罪收益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转移相关工作。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UNTOC 和 UNCAC (见上文)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见上文联大 (UNGA) 和经社理事会 (ECOSOC) 决议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UNODC 是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 (ICCWC) 合作伙伴之一。UNODC 与《卢萨卡协定》工作组 (2016 年) 之间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下文区域机构和法律框架一节对此进行了描述。UNODC 在该领域的主要活动之一是 SHERLOC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分享平台)，这是一个在线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用于分享打击犯罪的电子信息与法律，包括国家法律中有关野生动植物犯罪的规定。自 2014

年以来，UNODC、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和非洲旅游部长们一直在履行其承诺，加强旅游部门对全球应对盗猎激增的支持，而盗猎的激增正威胁非洲的主要旅游资源之一——其独特的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

UNODC 国际合作工具和出版物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MLA 工具)；《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2012 年)；《没收犯罪收益国际合作手册》(2012 年)；《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2012 年)；《引渡示范法》(2004 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 年)；《引渡示范条约》(联大第 45/116 号决议，经联大第 52/88 号决议修订)；《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联大第 45/117 号决议，经联大第 53/112 号决议修订)；和《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例指南》。

UNODC 和世界海关组织 (WCO) 是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的合作伙伴，该方案旨在增强能使国家和选定港口适用可持续法律的结构和进程，以便尽可能减少利用海运集装箱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其它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该方案与拥有运营港口的国家中的各个安全机构保持战略联盟，包括海关、公安、海事机构和私营部门 (见 <http://www.unodc.org/ropan/en/BorderControl/container-control/ccp.html>)。



联合国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机构间工作组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机构间工作组是联合国环境署（UNEP）、CITES 秘书处、联合国经社部（UN DESA）、联合国政治事务部（DPA）、联合国新闻部（DPI）、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DPKO）、联合国开发署（UNDP）、联合国毒品罪办（UNODC）共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成立的。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6 年欢迎成立该工作队和一个小型秘书处。

该工作组由上述八个初始机构组成，其总体目的是以协同和全面的方式，进一步支持这些机构发起的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活动。

联合国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有效和高效反应，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积极的信息共享、统一的努力和一致的行动。任务组将其关注点聚焦于发现和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和发展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倡议的机会。它还将基于现有授权和业务能力，并注意不要重复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WC）和全球野生动植物方案（GWP）的工作，提供一个平台，供各机构共同努力，从执

法、发展和环境的角度确保互补参与；避免重复劳动；更好利用可用资源；并确保与会员国和合作伙伴的互补参与。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工作组的首批联合活动之一是组织了一次关于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法律框架的非洲-亚太研讨会（2017 年 7 月，曼谷）。并暂定计划为法语国家举办一次后续研讨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ICPO 或 INTERPOL）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成立于 1923 年，最初是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1956 年被称为国际刑警组织。它有 192 个成员国。

INTERPOL 有一个环境合规与执法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一项环境安全方案。在该方案下，INTERPOL 开展了 LEAF（森林执法协助）项目和 PREDATOR 项目（旨在增强保护亚洲大猫和其他野生动物物种的治理和执法能力）。INTERPOL 的另一个方案提供非法货物的贩运和伪装方面的法律援

助，其中包括如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这类环境敏感货物的非法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国际刑警组织大会关于环境安全中新出现的威胁的决议（AG-2014-RES-03）

考虑到过往决议，例如：AGN/61/RES/12（1992）号决议决定建立由 INTERPOL 主持的环境犯罪工作组；AGN/62/RES/5（1993）号决议鼓励成员国设立处理与环境犯罪有关的执法、调查和统计的特别警察部门；AGN/62/RES/6（1993）号决议敦促成员国确保采取措施控制野生动植物种的贸易，持有和非法贩运。敦促成员国开发诸如国家环境安全工作组（NSET）之类的概念和工具，以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威胁。责成总秘书处建立区域环境安全工作组，其中包括诸如野生动植物、林业和自然资源等分项。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INTERPOL 是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CWC）的合作伙伴之一。它在环境合规与执法等更广泛的议题上与环境署合作。在 INTERPOL 的各种出版物中，其法律事务厅编写了《打击货物非法贸易：政策制定者指南》（2014 年），其中有一章涉

及环境敏感货物，包括野生动植物犯罪和自然资源犯罪。

世界海关组织（WCO）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海关合作理事会（CCC）成立于 1952 年，并于 1994 采用其非正式名称“世界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WCO）有 181 个成员国。它是一个政府间机构，任务是提高海关行政管理的效力和效率。

WCO 通常促进合法贸易、确保边境安全，并防止或处理各种非法贸易，包括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1973-1974 年签署，2006 年生效）

《关于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内罗毕公约），1977 年签署，1980 年生效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公约），1983 年签署，1988 年生效

协调制度是一种关于名称和数字（包括一个六位代码）的国际标准化制度，用于对海关商品进行分类。世界海关组织在其他组织（例如粮农组



织)的配合下,对其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协调制度使海关部门可以追踪合法贸易中的产品移动,并发现可能属于非法贸易的产品。但是,由于代码是分配给特定商品类型的,因此它们并不总是适用于发现特定贸易野生动植物和木材物种。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经修订的阿鲁沙海关廉正宣言》(2001年)

声明一份有效的国家海关诚信方案必须涉及各种关键因素:领导力和承诺、监管框架、自动化、改革和现代化、审计和调查、行为守则、人力资源管理、士气和组织文化,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关系。

《海关合作委员会关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宣言》(2014年)

CCC(WCO)声明支持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WENs)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区域情报联络处(RILO)内部和之间的区域合作。它要求海关当局积极参与旨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WCO是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CWC)合作伙伴之一。

世界银行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后称世界银行,是根据IBRD协议条款(于2012年最新修订)于1944年成立的,目前包括五个开发机构。世界银行实质上是一个合作社,由189个成员国或股东组成。

世界银行的全球野生动植物方案(GWP)是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通过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它作为功能独立的全球环境基金(GEF)秘书处的主管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下文将对此作出介绍。它还是GEF和相关信托基金的受托机构,并且与联合国开发署(UNDP)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一起,代表了GEF的三个初始伙伴之一。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世界银行是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CWC)的合作伙伴之一。世界银行的相关出版物包括《森林正义:加强打击非法砍伐的刑事司法努力》(2012年)。

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CWC)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ICCW）是五家政府间组织的共同成就，致力于为国家野生动植物执法机构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的次区域和区域网络提供协调支持。其合作伙伴是 CITES 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联合国毒罪办（UNODC）、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并根据这些机构代表签署的谅解书于 2010 年成立。

ICCW 代表并促进采取多机构方法来执行关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它支持使用一般和专门的刑法、程序、技术和工具来应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CITES, UNTOC 和 UNCAC 公约（见上文）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建立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的谅解书》，2010 年

谅解书由 CITES 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ICOP-INTERPOL）、联合国毒罪办（UNODC）、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WCO）负责人签署。根据谅解书，ICCW 合作伙伴同意在各自职责、能力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共同努力支持国家执法机构以及区域

野生动植物执法机构、实体和网络应对跨国野生动植物犯罪。它们还同意协助各国对野生动植物犯罪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当前应对情况进行审查、促进国家多机构互动与合作，并鼓励整个司法系统作出有效反应。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ICCW 正在与有关国家合作实施《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另一份《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应在 2017 年或 2018 年编写完毕，该报告尤其将借鉴 CITES 缔约方提交的非法贸易报告⁴⁸。

ICCW 《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2012 年

《工具包》旨在提供分析特定国家/地区针对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的预防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全面概述。其主要目的是，协助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管理部门的政府官员，以及海关和其他有关执法机构，查明和解决与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有关的问题，包括如非法采伐和非法贸易。《工具包》分为五个部分：立法、执法、司法和起诉、驱动因素和预防措施、以及数据和分析。每个部分均提供了对要检查的关键问题的实用且详细的指南，

⁴⁸ 截至本分析完成时，尚无此类报告。



并参考了相关的国际公约、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指南和文件。每个部分的各节都为《工具包》的使用者提供了可供其分析特定领域的清单（例如，国家野生动植物法律、国家森林法律、进出口犯罪、与持有有关的犯罪、对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的处罚、单证欺诈和相关犯罪、洗钱犯罪、贪污贿赂犯罪、证人和受害者保护以及在刑事事项和量刑方面的国际合作）。

《ICCWC 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国家自我评估指南框架-评估指南》，2016 年

ICCWC《指标框架》是为了与上述《ICCWC 工具包》共同使用而开发的，提供了供国家层面使用的附加评估工具。《工具包》提供了综合分析方法，指标框架则使国家能够对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执法措施进行快速评估，同时为监测一定时期内国家执法能力和执法效果的变化提供标准框架。《指标框架》由一套全面的、围绕有效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执法措施 8 个期望成果的 50 个指标构建而成（例如，成果 5-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有坚实的法律依据）。成果 5 相关指标包括：国家野生动植物法律（即，包括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在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的国家法律条款的全面性，指标 28）；CITES 法律评估（即，CITES

履约法律在 CITES 国家立法项目中的类别，指标 29）；国际合作法律条款（即，国际合作法律条款应用于野生动植物犯罪的程度，指标 30）；反腐败法律条款（即，国家法律中是否有能应用于野生动植物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反腐败条款，指标 31）；应对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条款（即，国家法律中是否有能应用于野生动植物犯罪调查和起诉的相关有组织犯罪条款，指标 32）。成果 6—野生动植物犯罪的起诉与犯罪严重程度相对应，相关的指标包括：刑法的应用（刑法用于起诉野生动植物犯罪的程度，指标 33）；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野生动植物犯罪案件比例，指标 36）；起诉指导方针（国家是否有野生动植物犯罪起诉指导方针，指标 38）。成果 7—野生动植物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相关的指标包括现行惩罚（国家法律对野生动植物犯罪罪行的惩罚体现犯罪性质和严重性的程度，指标 40）；量刑指导方针（国家是否为已定罪的野生动植物犯罪分子的量刑提供指导方针，指标 41）；财产没收法律条款（国家法律是否有能应用于野生动植物犯罪的财产没收和财产追回的条款，指标 43）；财产没收法律的应用（财产没收和财产追回法律是否在野生动植物犯罪案件中得以应用，指标 44）。

UNODC (ICCWC) 《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2016 年

《报告》是 UNODC 首次对全球范围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的研究。它是基于最新和最优的现有数据（例如，CITES 缔约方分享的查获数据）进行的，为期两年的全面研究，力求为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紧急行动提供信息和支持。

《报告》包括摘要、概述和关于以下主题的各个章节：界定跨国有组织犯罪（第 1 章）；世界野生动植物缉获（World WISE）数据库（第 2 章）；家具、案例研究：红木原木（第 3 章）；艺术品、装饰品和珠宝，案例研究：非洲象牙（第 4 章）；时尚用品，案例研究：爬行动物的皮肤（第 5 章）；化妆品和香水，案例研究：沉香木（第 6 章）；食品、补品和药品，案例研究：穿山甲和犀牛角（第 7 章）；宠物、动物园和人工繁殖，案例研究：活体鸚鵡（第 8 章）；海鲜，案例研究：鱼子酱（第 9 章）；和政策建议（第 10 章）。

其他 ICCWC 实施工具包括：《ICCWC 象牙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法和程序指南》（2014 年）；《木材司法鉴定最佳实践指南和木材执法最佳实践流程图》（2016 年）；以及《野

生动植物犯罪和洗钱培训方案》（2016 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OECD）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经合组织（OECD）是 1961 年《经合组织公约》生效后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它有 35 个成员国，实质上是超区域性、而非全球性组织。

经合组织反非法贸易特别工作组（TF-CIT）与成员国政府合作，应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的非法贸易等问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经合组织关于环境敏感商品非法贸易的贸易政策研究》，2012 年，其中包括野生动植物和木材。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最初是 1989 年七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成立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现在，它拥有 37 个国家或地区成员和两个区域组织（即欧



洲委员会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代表了世界各地的大多数金融中心。此外，还有多个 FATF 准成员，包括次区域和区域 FATF 类似实体。FATF 的目标是制定标准并促进法律、法规和业务措施的有效执行，以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其他对国际金融体系完整性的威胁。

FATF 与 ICCWC 合作伙伴及其成员国就金融犯罪和野生动植物犯罪之间的联系开展了合作。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反洗钱与恐怖主义&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建议》（2012 年）

《FATF 建议》制定了各国应实行的，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行为的全面一致措施框架。各国具有不同的法律、行政和运作框架以及不同的金融体系，所以不能全都采取相同的措施来应对这些威胁。《FATF 建议》因此制定了一个国际标准，各国应通过与其具体情况相适配的措施予以实施。《FATF 建议》已得到 180 多个国家的认可，并被公认为是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国际标准（AML/CFT）。其中部分建议包括：国家合作与协调（建议 2）；洗钱犯罪（建议 3）；恐怖主义融资犯罪（建议 5）；金融机构的监管（建

议 26）；金融情报部门（建议 29）；司法协助（建议 37）；和引渡（建议 39）。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

总体说明，法定权力和在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贸易中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安理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六个主要机构之一，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它有 15 个成员。根据《宪章》，所有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即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下文所示，安全理事会在其在特定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工作内，应对了野生动植物和森林产品的非法贸易。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第 2121（2013）号决议谴责毁坏自然遗产，注意到偷猎和贩卖野生动物是助长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一个因素。

第 2134/2136（2014）号决议同意采取制裁，打击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包括参与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

第 2262（2016）号决议认定，上帝抵抗军通过在中非共和国开采和买卖

包括野生动植物等在内的自然资源，对该地区的安全构成了威胁。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安理会 S/PRST/2012/28 号主席声明（2012 年 12 月 19 日）承认野生动植物犯罪与区域安全之间的联系，并呼吁对上帝抵抗军参与偷猎大象和相关非法象牙走私活动进行调查。

主要实施工具，包括进行中的项目，指导材料和合作安排

多边政治进程（八国集团（G8），七国集团（G7），二十国集团（G20）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高级别会议）

八国集团（G8）首脑会议认识到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必要性（2013 年），七国集团（G7）领导人重申了其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持续承诺（2015 年）。

二十国集团（G20）在其 2017 年 7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 G20 领导人宣言的附件，其中包含《G20 关于打击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有关腐败行为的高级别原则》。用于这些原则的术语“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产品”的范围与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相同；“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的非法贸易”包括国内和跨境贸易，以及

与此类贸易有关的非法活动，包括野生动植物盗猎。

在标题 1，强化打击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腐败的框架下，a) 段涉及**提高和强化法律框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现行法律和法规，以确保每个国家都与其条约义务，包括与 UNCAC（如适用）保持一致，可以起诉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的非法贸易有关的腐败，并没收和追回与之有关的资产。

在同一标题下，d) 段涉及**CITES 许可证制度**：支持旨在使 CITES 许可证制度更具抵御腐败能力的措施，例如：通过确保有力的判定、引入和/或实施许可证电子管理系统、增加野生动植物产品的可追溯性、共享许可证数据和使用国际标准制作贸易报告、加强国际合作和努力，以及通过 CITES 机构和负责公约管理、监管和执法的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去解决腐败问题。

在关于调查，起诉和制裁的标题 3 下，e) 段涉及**制裁和资产追回**：全面应用国家和国际法中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相关的反腐败条款，并确保供应和需求两端的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相关腐败行为均应被判处为刑事犯罪。采取有效、相称和有威慑力的制裁措施，制裁涉嫌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



产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腐败行为的人员，包括法人，并扣押和追回资产。

在同一标题下，f) 段涉及**证人保护**：鉴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应建立适当的机制，有效保护为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及相关的腐败案件作证的证人，免受犯罪集团的报复和恐吓。

最后，在同一标题下，g) 段涉及**举报人保护**：建立机制，有效保护举报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腐败的举报人免受报复。

《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伦敦会议宣言》，2014 年

《宣言》论述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规模和后果，并着眼于现有的国际行动框架。它确定了在多个领域内的特定行动。在“根除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产品市场”标题下，行动要点之一是采取措施确保私营部门行事负责，仅仅使用来源合法的野生动植物产品；敦促私营领域对公司馈赠或接受濒危物种及其产品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在“确保法律框架行之有效、具有威慑力”标题下，行动要点之一是根据需要制定或者修改法律以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问题，把偷猎、贩运野生动植物以及相关行为定性为刑事犯罪，包括根据 UNTOC，将偷猎、贩运野生动植物以及相关的行为列为“严重犯罪”。另一行

动要点是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以解决腐败和洗钱等助长野生动植物贩运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严重问题，把助长偷猎、贩运野生动植物以及相关违法行为定性为刑事犯罪。

在“加强执法”标题下，行动要点之一是提供必要条件和进一步支持，其中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分享专长，充分利用现有部署的、用于打击其他形式国内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技术和工具。最后，在“可持续的生计和经济发展”标题下，选定的行动要点之一是与当地社区合作，将他们纳入在野生动植物周围区域建立的监督和执法网络中。

《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卡萨内会议声明》，2015 年

该《声明》重申并借鉴了上述《伦敦宣言》中确定的行动要点。在“确保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威慑力”标题下，行动要点之一是酌情审查国家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把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UNTOC) 为国内洗钱罪目的而界定的“上游犯罪”，并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另一个行动要点是确保相关检察官、法官、金融情报部门和从事执法工作的机构有效开展野生动植物犯罪相关金融犯罪调查、起诉的资源、知识和能力。最后，在“可持续生计与经济发展”标题下，选定的行动要



点之一是促进当地居民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并从中获利的传统和/或合法权利的保留。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河内会议声明》，2016年

《声明》认可各种新的发展（例如，由联合国环境署（UNEP）牵头、联合开发署（UNDP）、联合国毒品办（UNODC）、CITES 和其他伙伴发起的联合国全球行动“为生命呐喊”，使用了有八种语言的开源平台，旨在扩大公众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影响的认识）。

除此前会议确定的全球行动要点外，《河内声明》还包含一个各个国家和国家组织就伦敦会议和卡萨内会议确定的主题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附件。在

“确保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威慑力”标题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其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专门列出了一条关于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和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对非法野生动物消费、非法野生动物网络贸易和野生动物贸易非法广告等活动的处罚。下一步，中国将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配套规定，以有效打击犯罪分子。在同一标题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声明，其正在审查其保护法，以提高包括野生动植物执法的保护工作的效力。在拟定的新法律中，其计划将野生动植物犯罪定为严重犯罪，并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贩运刑事犯罪施加必要和适当的惩罚。其还将满足在野生动植物在线非法贩卖加强努力的需求。

ategy%20Strategy%20Africaine%20AU.pdf?sequence=1&isAllowed=)

非洲发展银行 (AfDB)

《马拉喀什宣言：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十点行动计划》（2013年）（<https://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Generic-Documents/The%20Marra%20kech%20Declaration%20-%20A%2010-Point%20Action%20Plan%20to%20Combat%20Illicit%20Wildlife%20Trafficking.pdf>）

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 (AMCEN)

AMCEN 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非洲共同战略的第 15/2 号决定（2015 年）（http://web.unep.org/sites/all/themes/Amcen6/AMCEN15Docs/Decision%20_2_Wildlife%20_Advance.pdf）

AMCEN 关于非洲环境的第 16/2 号决定，包含有关野生动植物的一章：非法贸易和管理（第四章）（2017 年）（<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33005-doc-amcen-en.pdf>）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理事会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1994 签署，1996 年生效（<http://lusakaagreement.org/wp-content/uploads/2013/12/LA-Final-Act-upd.pdf>）

非洲-中非和东非

中非森林委员会 (COMIFAC)

COMIFAC 《加强国家野生动植物法实施 2012-2017 区域行动计划》（PAPECALF）

《“打击野生动植物贸易和跨国犯罪网络次区域研讨会”宣言》（2012 年）（https://photos.state.gov/libraries/cameroon/231771/PDFs/Regional%20Anti-Trafficking%20Workshop%20Declaration_English.pdf）

《布拉柴维尔宣言》（http://archive.au.int/collect/oaucounc/import/English/EX%20CL%20910%20（XXVII）%20_E.pdf）

中非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 (WEN) /COMIFAC（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prog/iccwc/WENs/COMIFAC-info_sheet_Sept16.pdf）

COMIFAC 当地社区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次区域国家战略

非洲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 (OCFSA)（http://pfb-cbfp.org/news_en/items/OCFSA-declaration.html）

自 2016 年以来，COMIFAC 一直主办 AFRI CA-TWIX（非洲野生物贸易信息交流系统）（http://pfb-cbfp.org/news_en/items/wildlife-crimepaco.html）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CAS)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中非地区反盗猎行动的部长级宣言》（2013 年）（通过了在某些地区的极端紧急反盗猎计划 (PEXULAB)，并要求在其他地区制定紧急行动计划；请会员国为 OCFSA 重注活

力) (http://pfbc-cbfp.org/news_en/items/ECCAS-LAB-EN.html)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西非国家引渡公约》，1994 年 (http://documentation.ecowas.int/download/en/legal_documents/protocols/Convention%20on%20Extradition.pdf)

《关于打击腐败的 A/P.3/12/01 议定书》，2001 年 (https://eos.cartercenter.org/uploads/document_file/path/406/ECOWAS_Protocol_on_Corruption.pdf)

《西非国家关于举报人和证人保护的蒙罗维亚声明》，2016 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westandcentralafrica//Sept2016_Monrovia_wistleblowers/Monrovia_Statement_on_Whistle-Blower_and_Witness_Protection_-_EN_-_21_09_2016.pdf)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 (WACAP) – UNODC 发起的一项倡议

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 (NACIWA) – UNODC 发起的一项倡议

非洲-东部和南部非洲

非洲之角野生动植物执法网 (HAWE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项目

《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的内罗毕议定书》，1985 年签署，1996 年生效 (<http://web.unep.org/nairobiconvention/who-we-are/structure/protocols>)

《制止野生动植物犯罪和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区域峰会和关于区域保护与野生动植物/环境犯罪的阿鲁沙宣言》(2014 年) (http://internationalconservation.org/publications/Arusha_Declaration_Regional_Conservation_Combating_Wildlife_Environmental_Crime.pdf)

第三届东非木材贸易利益相关者论坛 (包括东非共同体 (EAC) 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的代表) 和《关于木材和其他林产品非法贸易的桑给巴尔宣言》 (<https://www.tralac.org/images/docs/8052/zanzibar-declaration-illegal-timber-trade-september-2015.pdf>)

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 (EAAACA)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执法的议定书》，1999 年签署，2003 年生效 (https://www.sadc.int/files/4813/7042/6186/Wildlife_Conservation.pdf)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关于反腐败的议定书》，2001 年签署，2003 年生效 (http://www.sadc.int/files/7913/5292/8361/Protocol_Against_Corruption2001.pdf)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2016-2021 年执法和反盗猎战略》 (<https://dc.southeafrica.net/documents/26991-SADC-Law-Enforcement-and-Anti-Poaching-Strategy.html>)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野生物贸易信息交流系统 (SADC-TWIX)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犀牛和大象安全组 (2002 年成立)

南部非洲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 (WEN-SA)

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ARINSA)

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SARPCCO)

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 (SAFAC)

亚洲/太平洋地区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巴厘岛宣言》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3/2013_aelm)

第 18 (h) 段规定, 各国必须采取措施, 通过野生动植物执法网 (WEN) 和其他现有机制加强国际合作, 减少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供给和需求, 提高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及其影响的公众认识和教育程度, 严肃对待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 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

UNEP 亚太区域办公室

亚洲环境执法奖

该奖项表彰在打击跨国环境犯罪方面展现卓越执法能力的亚洲政府官员和组织。

清除跨国非法网络跨太平洋网络

跨太平洋反腐败和非法贸易研讨会-联合主席关于会议结果的总结 (2016 年) -包括关于环境犯罪的一节 (<http://www.colombo-plan.org/index.php/trans-pacific-symposium-on-dismantling-transnational-illicit-networks/>)

亚洲开发银行 (ADB)

《亚洲环境治理与法院: 亚洲环境法官网络》 (2012 年)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environmental-governance-and-courts-asia-asian-judges-network-environment>)

亚洲环境合规与执法网络 (AECEN)

亚洲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海关官员关于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专题讨论会 (2013 年) 和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专题研讨会: 保障执法, 确保司法公正和维护法治-论文集》的相关出版论文集 (2014 年)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symposium-combating-wildlife-crime-proceedings>)

第一届东南亚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青年论坛 (2015)

亚洲/太平洋地区-东南亚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ASEAN)

东盟 CITES 和野生动植物执法工作组

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高官会议野生动植物和木材非法贩运工作组

东盟国家警察 (ASEANAPOL) -1981 年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2009 年商定了设立常设秘书处的职权范围；ASEANAPOL 秘书处设在吉隆坡，自 2010 年起全面运作

《东盟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协定》，1985 年签署，目前尚未生效 (<https://www.ecolex.org/details/treaty/asean-agreement-on-the-conservation-of-nature-and-natural-resources-tre-000820/>)

《东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2004 年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60901074559.pdf>)

《关于建立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协定》，2005 年

《东盟海关协定》，2012 年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7163238.pdf>)

《东盟-东亚峰会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宣言》(2014 年)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news/sundry/2014/EAS%20declaration%20on%20combating%20wildlife%20trafficking.pdf>)

《东盟 CITES 野生动植物贸易区域行动计划》(2011-2015)

《东盟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法律合作手册》(与 UNODC 和 Freeland 基金会合作)(2016 年)-该手册为东盟地区的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了一种战略工具，概述了所有 10 个东盟成员国的主要野生

动植物法以及起诉野生动植物罪犯的一系列国家野生动植物法律 (<https://www.ecolex.org/details/literature/asean-handbook-on-legal-cooperation-to-combat-wildlife-crime-mon-090732/>)

东南亚反腐败缔约国联盟 (SEA-PAC)

亚洲/太平洋地区-南亚

南亚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 (SAWEN)

亚洲/太平洋地区-太平洋地区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SPREP)

《南太平洋自然保护公约》(或称《阿皮亚公约》)，1976 年签署，1990 年生效(缔约方在 2006 年第 8 次会议上暂停公约运行，直至另行通知)

《保护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或称《努美阿公约》)，1986 年签署，1990 年生效 (<https://www.sprep.org/convention-secretariat/noumea-convention>)

《2008-2012 年太平洋岛屿地区自然保护区行动战略：赋予当地人民、社区和太平洋机构权力》

《2020 密克罗尼西亚挑战》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帕劳共和国、关岛和北马里亚纳斯群岛联邦于 2006 年签署的承诺宣言。其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前，有效保护密克罗尼西亚各国 30% 的近岸海洋资源和 20% 的陆地资源

(<http://palau.chm-cbd.net/micronesia-challenge>)

欧洲

根据区域海洋方案制定的《UNEP-地中海行动计划》

《巴塞罗那公约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1995 年签署，1999 年生效 (<http://web.unep.org/unepmap/5-specially-protected-areas-protocol-spa-and-biodiversity-protocol>)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UNECE)

欧洲经委会 (UNECE) - 欧洲经委会 (UNECE) / 粮农组织 (FAO) 林业和木材部-聚焦于汇编和分析 (例如贸易中的森林产品的) 数据和统计信息, 并应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挑战 (<http://www.unece.org/forests/welcome.html>)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并诉诸法律的奥尔胡斯公约》，1998 年签署，2001 年生效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arhus/>)

欧洲环境犯罪网络 (ENVICRIMENET)

欧洲打击环境犯罪网络 (ENEC)

欧洲环境检察官网络 (ENPE)

欧洲狩猎和保护联合协会 (FACE)

欧洲反腐败合作伙伴/欧洲反腐败联络点网络 (EPAC/EACN)

欧洲理事会

《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签署，1960 年生效 (<https://rm.coe.int/1680064587>)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签署，1962 年生效，2001 年修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0:197:0001:0023:En:PDF>)

《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伯尔尼公约，1979 年签署，1982 年生效)；欧洲狩猎和生物多样性宪章 (2007 年) (<https://www.coe.int/en/web/bern-convention>)

《反腐败刑法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99 年签署，2002 年生效 (<https://rm.coe.int/168007f3f5>)

《反腐败民法公约》，1999 年签署，2003 年生效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74>)

《布达佩斯 (欧洲理事会) 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签署，2004 年生效 (<https://www.coe.int/en/web/cybercrime/the-budapest-convention>)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2005 年签署，2008 年生效 (<https://rm.coe.int/168008371f>)

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第 CM/Rec (2014) 7 号建议，2014 年及所附解释性备忘录 (<https://rm.coe.int/16807096c7>)

关于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第 R (2000) 10 号建议, 2000 年 (<https://rm.coe.int/16806cc1ec>)

欧洲-欧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2008/99/EC 号指令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L0099>)

欧盟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善治的特别奖励措施 (GSP+)

欧盟环境法官论坛 (EUFJE)

欧盟环境法实施与执行网络 (IMPEL)

欧洲议会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将木材和木材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的规定义务的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995/2010 号 (EU) 条例 (欧盟木材条例或 EUTR)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关于野生动植物犯罪的 2014 年 1 月 15 日决议 (2013/2747 (RSP))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8-TA-2016-0454+0+DOC+XML+V0//EN>)

内部政策总司: 政策部 A: 经济和科学政策, 野生动植物犯罪研究-向欧洲议会环境, 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ENVI) (2016) (<http://www.europarl.europa.e>

[u/RegData/etudes/STUD/2016/570008/IPO_L_STU \(2016\) 570008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6/570008/IPO_L_STU(2016)570008_EN.pdf))

欧洲理事会

经修订的, 理事会关于通过涉及共同体内 CITES 履约, 规范其中贸易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338/97 号 (EC) 条例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ites/legislation_en.htm)

经修订的, 理事会关于动物园野生动物饲养的 1999 年 3 月 29 日第 1999/22/EC 号指令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1999.094.01.0024.01.ENG)

经修订的, 理事会关于野生鸟类保护的 2009/147/EC 指令 (鸟类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legislation/birdsdirective/index_en.htm)

经修订的, 理事会关于自然栖息地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的 1992 年 5 月 21 日第 92/43/EEC 号指令 (栖息地指令)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legislation/habitatsdirective/index_en.htm)

欧盟委员会

经修订的, 委员会关于理事会关于通过规范其中贸易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第 338/97 号 (EC) 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808/2001 号 (EC) 条例 (见上文)

经修订的, 委员会关于暂停向共同体引入特定野生动植物物种标本的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87/2001 号 (EC) 条例 (见上文)

经修订的, 委员会关于提名自然 2000 计划点的点位信息格式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97/266/EC 号决定 (见上文)

根据理事会关于通过涉及共同体内 CITES 履约, 规范其中贸易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338/97 号 (EC) 条例成立的 CITES “执行小组”

欧盟野生生物贸易信息交流系统 (EU-TWIX)

欧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 (EU FLEGT) 行动计划-该计划有助于打击非法采伐和加强森林治理, 同时鼓励在生产或加工木材且向欧盟出口的国家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 (支持欧盟以外的其他地区的 FLEGT 计划)

欧盟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动计划 (COM (2016) 87final) (2016 年) (见上文)

欧盟木材法规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VPA)。在欧盟 FLEGT 计划内, VPA 构成了欧盟与欧盟以外的木材生产国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贸易协议。其目的是确保出口到欧盟的木材和木材产品均来自合法来源 (<http://www.euflegt.efi.int/vpa>)。

《欧洲联盟和日本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009 年签署, 2011 年生效 (<http://ec.europa.eu/world/agreements/prepareCreateTreatiesWorkspace/treatiesGe>

[neralData.do?step=0&redirect=true&treatyId=8341](http://ec.europa.eu/world/agreements/prepareCreateTreatiesWorkspace/treatiesGe))

《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引渡的协定和关于司法协助的协定》, 2003 年签署, 2010 年生效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jha/110727.pdf)

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EUROPOL 安全信息交流网络应用 (SIENA)

Frontex (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

Eurojust (欧盟司法网络)

欧洲-多瑙河/喀尔巴阡山脉地区

《关于多瑙河/喀尔巴阡地区打击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犯罪的报告草案》(由 UNEP 和喀尔巴阡山脉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框架公约 (喀尔巴阡公约) 秘书处与欧拉克 (Eurac) 研究所合作编写, 2017 年 6 月)

欧洲-中亚

中亚区域信息与协调中心 (CARICC) (在 UNODC 的支持下, 为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而开展合作)

《中亚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区域执法战略 (2014-2018 年)》(受 INTERPOL 支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美洲国家组织 (OAS)

《西半球自然保护和野生生物养护公约》，1940 年签署，1942 年生效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c-8.html>)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2 年签署，1996 年生效，目前有 28 个缔约国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treaties/a-55.html>)

《美洲反腐败公约》，1996 年签署，1997 年生效，及 2002 年成立的政府间机构“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 (MESICIC) (http://www.oas.org/en/sla/dil/inter_american_treaties_B-58_against_Corruption.asp)

《保护言论自由不受腐败影响的示范法》(2004 年)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model_law_whistle.htm) 和《促进和鼓励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示范法》(2013 年)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law_reporting.htm)

美洲警察共同体 (AMERIPO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加勒比海地区

UNEP 区域海洋方案/加勒比海区域环境方案 (CEP)

《卡特赫纳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生物的议定书》，1990 年签署，2000 年生效 (<https://www.cms.int/en/document/cartagena-convention-and-protocol->

[concerning-specially-protected-areas-and-wildlife-spaw](#))

加勒比海地区警察局长协会 (ACCP)

加勒比海地区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 (CaribWEN)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中美洲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CCAD)

《中美洲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荒野地区公约》，1992 年签署，1994 年生效，目前有 6 个成员国 (<https://www.ecolex.org/details/treaty/convention-for-the-conservation-of-the-biodiversity-and-the-protection-of-priority-wilderness-areas-in-central-america-tre-001162/?q=Convention+for+the+Conservation+of+the+Biodiversity+and+Protection+of+Wilderness+Areas+in+Central+America%2C>)

中美洲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 (CAWEN) /ROAVIS

《建立 ROAVIS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野生动植物法规遵守和实施网络) 谅解备忘录》

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检察官网络-已制定了针对野生动植物犯罪的起诉指南

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 (REFCO)

(2011 年在 UNODC 支持下建立的中美洲倡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DR-CAFTA）-该协议是一项美国关于 CITES 履约和执法双边项目的基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 南美洲

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ACTO）

《亚马逊合作条约》，1978 年签署，1980 年生效，1998 年修订，（建立了 ACTO）；目前有 8 个缔约国

ACTO 在 CITES 秘书处的双边资助和技术援助的支持下，开展了许多项目，旨在帮助其成员国筹备 CITES 政策机构会议以及制定与 CITES 贸易相关的电子证书系统。

《小羊驼养护和管理公约》，1979 年签署、1982 年生效（目前有 5 个缔约国）

（<https://www.ecolex.org/details/treaty/convention-for-the-conservation-and-management-of-the-vicuna-tre-000102/>）

《热带安第斯国家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RBS）（2002 年）

拉丁美洲环境检察官网络（“the Red”）- 拉美各国的 300 多个州和联邦环境检察官可用以就打击从非法砍伐到野生动植物贩运的环境犯罪的有效方法共享想法并展开合作的论坛。

南美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SudWEN）

北美

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NACEC）

《北美环境合作协定》，1993 年签署，1994 年生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生效后立即生效）

北美野生动植物执法小组（NAWEG）

西亚

阿拉伯国家联盟

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委员会（致力于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并解决 CITES 各项事务）

阿拉伯反腐败和廉政网络（ACINET）

西亚 CITES 专家组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